都昌农商银行
DU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重大风险提示 1
第二节 本行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一、本行简介 4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10
一、报告期内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10
第四节 风险管理 30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4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53
第七节 社会责任报告 121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 129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 136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重大风险提示及备查文件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王正明、行长徐怡英、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文龙、财务部门负责人刘甜甜郑重声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议案。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行监事会认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监督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

反映出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四节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二、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释义		
本行/都昌农商银行/本公司	指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本行《公司章程》	指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监管部门、分局、监管支局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心支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备查文件

载有本行董事长王正明同志签名的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二节　本行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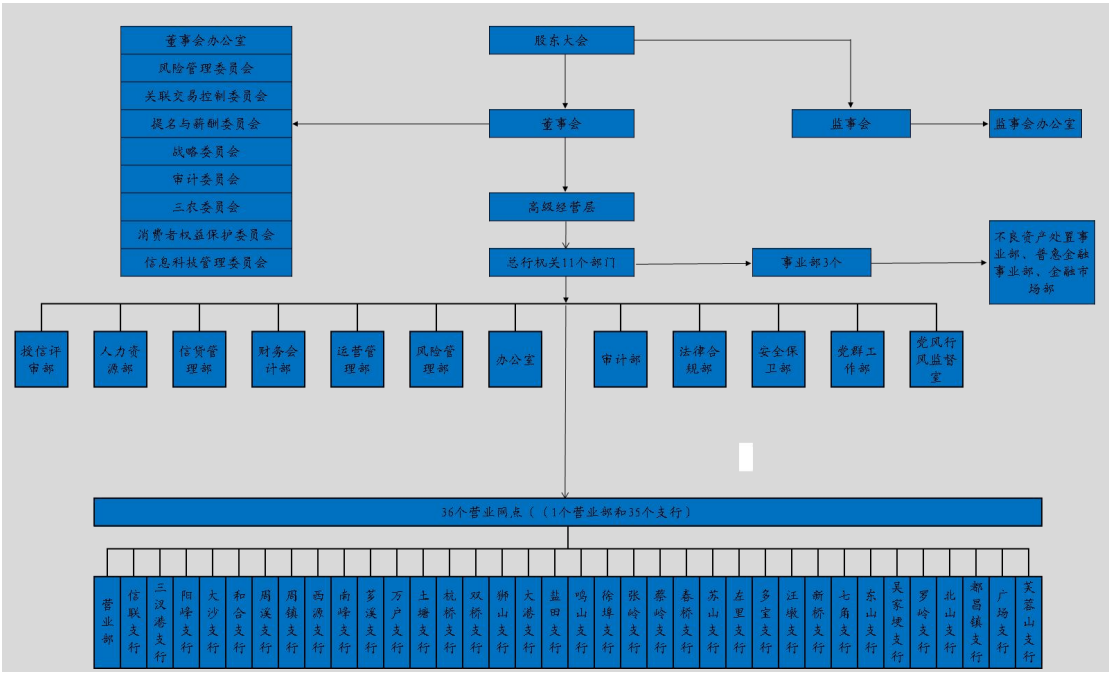
一、本行简介

基本信息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简称	都昌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 Xi Du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正明
董事会秘书	付书梅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登记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县府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伍佰柒拾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整（￥345707395.00）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县府路 118 号
联系电话	0792-5211158
邮政编码	332600
注册变更情况	
相关许可信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5N4FN7G； 金融许可证号：B1533H336040001； 金融机构代码证号：C1367336000018
注册登记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	
外部审计机构	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外部审计机构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大道 268 号恒通.御湖国际 SOHO 办公楼不分单元 1502 号房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选定的信息披露载体	都昌农商银行官网（http://www.jxnxs.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都昌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组织结构

（一）组织架构图



（二）部门设置情况

本行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信贷管理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运营管理部、党群部、授信评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 12 个机关部门；设有金融市场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3 个事业部。下辖 36 营业网点（1 个营业部和 35 个支行）。

（三）营业网点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详细地址
1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县府路 118 号
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万里大道
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岭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镇
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春桥乡
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港镇
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沙镇大沙街
7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树乡
8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昌镇支行	九江市都昌县南山大道都昌镇星火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东侧
9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宝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多宝乡多宝街
10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建材大市场
11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广场路
1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杭桥街
1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合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
1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岭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滨水西区大红颐文园 20 幢 4-5 商铺一至二层
1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鸣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鸣山乡
1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峰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南峰镇
17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角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七角街
18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汊港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三汊港镇
19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狮山乡
20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中馆镇
21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苏山乡

	份有限公司苏山支行	
2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塘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土塘镇
2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户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万户镇长山街
2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墩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汪墩乡喆桥
2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家埂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吴家埂村
2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源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西源乡西源街
27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芗溪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芗溪街
28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新桥街
29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联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沿湖路与邵家街交汇处（信华盛世学苑小区 1 栋 113 号）
30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埠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徐埠镇复兴路
31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盐田街
32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峰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阳峰乡阳峰街
33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岭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镇张岭街
34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溪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周溪镇汪家
35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镇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周溪镇老街
36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里支行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左里镇

三、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352 人（含内退人员 13 人），退休员工 158 人。在岗人员情况如下: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 6.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8 亿元，增幅 2%。变动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利息净收入	260731910.49	238397745.56	22334164.93	262490271.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960.33	(292780.44)	1096740.77	2136978.39
其他收益	264661.62	275735.30	(11073.68)	221684.02
投资收益	81079056.22	64645007.05	16434049.17	24706667.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1588.40	(10367203.75)	10378792.15	(23757389.93)
其他业务收入	1089232.64	76335.93	1012896.71	812417.41
合计	**343980409.7**	**292734839.7**	**51245570.05**	**266610628.7**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5359739328.51	14677539334.64	682199993.87	13569642163.97
总负债	14728208352.74	14059804550.84	668403801.90	12982679621.71
股东权益	631530975.77	617734783.80	13796191.97	586962542.26
营业利润	71881692.02	62284830.07	9596861.95	39730626.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60827.95)	(344188.62)	(2916639.33)	(4617.51)
利润总额	68620864.07	61940641.45	6680222.62	39726008.99
净利润	47450153.03	27948161.50	19501991.53	16323259.47
其他综合收益	(19926541.45)	(973617.69)	(18952923.76)	15190405.01
综合收益	27523611.58	26974543.81	549067.77	31513664.48

注：综合收益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与所有者之外的其他方面进行交易或发生其他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其他有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增减	2023 年
资产利润率	0.32	0.32	0	0.27
资本利润率	7.50	7.19	0.31	5.88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1.41	1.59	(0.18)	1.78
净资产收益率	7.50	7.19	0.31	5.88
贷款收益率	3.81	3.61	0.2	4.31

本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银监复〔2016〕223 号），同意筹建本行。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赣银监复〔2016〕277 号），同意本行开业，并核准《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本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33H336040001）。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400MA35N4FN7G）。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赣银监复(2016)277号），2016年12月22日，本行正式挂牌开业，本行开业的同时，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行债权债务。

本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末，面对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多重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复杂形势，本行坚决贯彻落实省行和辖区党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大力践行“八行战略”，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以夯实主业为根基、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精细管理为保障，推动业务规模持续攀升、发展质效全面提升、风险防控精准有力、转型步伐稳健纵深，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一）业务规模持续攀升，支农支小根基更牢。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达153.60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76.82亿元，吸收存款余额146.35亿元，均保持稳健增长。聚焦主责主业，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04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增加1.03亿元；小微贷款余额新增2495.85万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新增1291.85万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贴现）增速0.35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户数净增474户，累放年利率较年初下降0.76个百分点，持续优于全县银行业平均水平。

（二）发展质效全面提升，盈利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5.39亿元，同比增加3223.10万元、6.36%，其中：贷款利息收入3.06亿元（占比56.8%），资金业务收入2.26亿元（占比42.0%），中间业务收入86.32

万元（正向起步，结构持续改善）。实现净利润 4745.02 万元，同比增加 291.28 万元、6.53%；税备前利润 1.9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016.97 万元、34.1%。总资产收益率达 0.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达 7.5%，较上年末提升 0.31 个百分点，盈利质量与资本使用效率双升。

（三）风险防控精准有力，安全底线守得更牢。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16 亿元，较年初下降 188.36 万元；不良率 2.67%，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实现“余额、比率”双降目标。拨备覆盖率 184.16%，较年初提升 7.8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充足率 10.71%，较年初提升 0.08 个百分点，核心监管指标全面优于监管红线。

（四）转型步伐稳健纵深，“红农商·赣先锋”品牌加速成型。坚持“降本增效、固本培新”双轮驱动，精细化管理向纵深推进。运营成本压降成效显著，人均创利同比提升；人才梯队建设实施“枭阳计划”，中层储备人才库、运营主管人才库、客户经理人才库得到扩容；公司治理持续完善，“三会一层”运行更加规范高效；合规文化嵌入业务全流程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安全保卫实现“零全年开展警示教育 12 场、合规测试覆盖率达 100%；审计监事故、零案件”；坚持党建统领全局，深化“红农商·赣先锋”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292734839.65**	**343980409.70**	**51245570.05**	0.15
（一）利息净收入	238397745.56	260731910.49	22334164.93	0.09
利息收入	447389429.83	451779136.59	4389706.76	0.01
利息支出	208991684.27	191047226.10	(17944458.17)	(0.0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2780.44)	803960.33	1096740.77	1.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51018.78	4863164.18	212145.40	0.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43799.22	4059203.85	(884595.37)	(0.22)
（三）投资收益	64645007.05	81079056.22	16434049.17	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4258517.34	49879786.14	(14378731.20)	(0.29)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
（五）其他收益	275735.30	264661.62	(11073.68)	(0.04)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
（七）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
（八）其他业务收入	76335.93	1089232.64	1012896.71	0.93
（九）资产处置收益	(10367203.75)	11588.40	10378792.15	895.62
二、营业支出	**230450009.58**	**272098717.68**	**41648708.10**	0.15
（一）税金及附加	3322820.92	3302310.30	(20510.62)	(0.01)
（二）业务及管理费	141699541.20	139475330.98	(2224210.22)	(0.02)
（三）信用减值损失	83242484.63	118713819.21	35471334.58	0.30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9757172.17	9757172.17	1.00
（五）其他业务成本	2185162.83	850085.02	(1335077.81)	(1.57)
三、营业利润	**62284830.07**	**71881692.02**	**9596861.95**	0.13
加：营业外收入	490254.32	354213.87	(136040.45)	(0.38)
减：营业外支出	834442.94	3615041.82	2780598.88	0.77
四、利润总额	**61940641.45**	**68620864.07**	**6680222.62**	0.10
减：所得税费用	33992479.95	21170711.04	(12821768.91)	(0.61)
五、净利润	**27948161.50**	**47450153.03**	**19501991.53**	0.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948161.50	47450153.03	19501991.53	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0.0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48161.50	47450153.03	19501991.53	0.41
2.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617.69)**	**(19926541.45)**	**(18952923.76)**	0.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617.69)	(19926541.45)	(18952923.76)	0.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3617.69)	(19926541.45)	(18952923.76)	0.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65275.08	(14692420.32)	(18657695.40)	1.27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938892.77)	(5234121.13)	(295228.36)	0.06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74543.81**	**27523611.58**	**549067.77**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74543.81	27523611.58	549067.77	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1.利息净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2.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33.42万元，增幅9.37%。本行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增减	2023年末
一、利息收入	**451779136.59**	**447389429.83**	**4389706.76**	**469838435.93**
1、贷款业务利息收入	396111588.37	374559268.05	21552320.32	400463390.02
其中：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55722237.38	135870651.74	19851585.64	157808795.71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225819.51	197251.94	28567.57	189901.15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45942672.57	30489301.07	15453371.50	41014592.51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81752628.10	83832936.79	(2080308.69)	75081913.46
其他利息收入	1166049.98	12828.08	1153221.90	-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02472185.07	114147695.49	(11675510.42)	116428636.41
其他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8829995.76	10008602.94	(1178607.18)	9938551.26
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55667548.22	72830161.78	(17162613.56)	69375045.91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3142364.68	20386533.65	(7244168.97)	14293507.27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5848739.45	7646081.64	(1797342.19)	11983933.64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1357866.90	8837167.53	2520699.37	537789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32804.65	7989041.66	(4356237.01)	4071195.76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21685772.54	27971337.30	(6285564.76)	33648509.54
二、利息支出	**191047226.10**	**208991684.27**	**(17944458.17)**	**207348164.83**
1、存款业务利息支出	189901850.15	207585175.39	(17683325.24)	205673797.83
其中：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640323.27	972327.01	(332003.74)	690102.35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295550.84	1811761.00	(516210.16)	1144749.5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946259.41	2439726.65	(1493467.24)	2875817.75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84197289.69	197498948.70	(13301659.01)	198743077.56
财政性存款、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746193.68	4812231.98	(2066038.30)	2508871.48
其他利息支出	76233.26	50180.05	26053.21	20330.66
2、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145375.95	1406508.88	(261132.93)	1674367.00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75277.78	1401944.44	(326666.66)	1665833.33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2.27	2.80	(0.53)	8533.67
卖出回购债券利息支出	70095.90	4561.64	65534.26	-
三、利息净收入	**260731910.49**	**238397745.56**	**22334164.93**	**262490271.10**
四、净利差	**1.62**	**1.55**	**0.07**	**1.89**

2. 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3.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末，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数	2024 年数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业务宣传费	6768254.18	7860695.00	(1092440.82)	5401536.89
广告费	693679.80	936741.20	(243061.40)	582788.46
印刷费	207531.90	356786.90	(149255.00)	173831.70
业务招待费	140219.51	175741.18	(35521.67)	301177.91
电子设备运转费	831093.76	853542.68	(22448.92)	618753.72
钞币运送费	190053.94	240665.73	(50611.79)	—
安全保卫费	1002349.94	1156539.00	(154189.06)	447651.00
保险费	146078.20	147656.40	(1578.20)	141161.51
邮电费	1135101.00	1091518.00	43583.00	959150.50
诉讼费	148806.64	10339.68	138466.96	194297.20
公证费	2640.00	200.00	2440.00	-
咨询费	2855230.10	2246767.80	608462.30	416340.60

审计费	38000.00	56000.00	(18000.00)	37000.00
监管费	2579638.13	8681362.18	(6101724.05)	4320923.15
公杂费	964390.20	1101903.78	(137513.58)	788058.58
差旅费	1137035.28	1118615.54	18419.74	1855484.25
水电费	1035434.75	1070541.81	(35107.06)	1032602.89
会议费	220895.99	370907.50	(150011.51)	270384.16
绿化费	222194.00	307195.66	(85001.66)	147045.20
会费	5000.00	33050.00	(28050.00)	2305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223476.94	222575.93	901.01	254746.20
管理费	3540400.00	2890000.00	650400.00	2870000.00
物业费	17771.96	18917.96	(1146.00)	11934.00
职工工资	63310000.00	61290000.00	2020000.00	57950000
职工福利费	6763488.71	8102079.87	(1338591.16)	5444872.74
职工教育经费	537944.62	454137.87	83806.75	327183.17
工会经费	1266200.00	1216400.00	49800.00	1159000.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9132717.92	6874315.92	2258402.00	6455942.08
基本医疗保险金	3411631.17	2632636.21	778994.96	2222637.02
工伤保险金	132648.18	101429.72	31218.46	91387.42
生育保险金	518864.97	333735.28	185129.69	283798.26
失业保险金	291829.45	220265.68	71563.77	180544.79
补充养老保险金	5064800.00	4636000.00	428800.00	4492800.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3165500.00	2897500.00	268000.00	2808000.00
住房公积金	7299361.00	6647670.00	651691.00	6428113
租赁费	-	162720.56	(162720.56)	143080.51
修理费	3861104.57	2986642.66	874461.91	197650.43
低值易耗品摊销	75527.52	72648.00	2879.52	10894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3841.87	1991899.53	291942.34	1859219.63
无形资产摊销	1483234.40	1516805.33	(33570.93)	1596318.21
固定资产折旧费	5543592.65	6604282.90	(1060690.25)	6088225.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5014.40	1089972.95	(664958.55)	966057.87
其他费用	802753.33	920134.79	(117381.46)	679128.9
合计	**139475330.98**	**141699541.20**	**(2224210.22)**	**127182002.24**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数	2024 年数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491800.42)	(11926333.79)	10434533.37	8562891.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628562.66	(47300.00)	27675862.66	3721801.70
贷款减值损失	89821565.48	114226535.11	(24404969.63)	49998465.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582871.01)	(6856517.72)	4273646.71	11818680.3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6429.21	(12154198.52)	12270627.73	969679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221934.16	-	5221934.16	-
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0.87)	299.55	(300.42)	(3173.52)
合计	**118713819.21**	**83242484.63**	**35471334.58**	**83795456.04**

四、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5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2亿元，增幅5%。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增减	2023年末
一、资产总额	**15359739328.51**	**14677539334.44**	**682199994.07**	**13569642163.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3145655.38	2551516975.42	(1078371320.04)	2029371956.77
存放同业款项	261195084.97	268124666.57	(6929581.60)	333315946.26
贵金属	96694.31	96694.31	0.00	9669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778065.84	0.00	374778065.84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81692030.22	7699312165.28	(17620135.06)	7243099173.55
债权投资	4968863657.20	3724756377.85	1244107279.35	3473293529.68
其他债权投资	499030934.62	289717430.00	209313504.62	28874348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固定资产	48677514.69	51475021.44	(2797506.75)	50396553.62
在建工程	2073917.60	89768.14	1984149.46	6941298.75
使用权资产	3265241.53	3146902.79	118338.74	1592995.15
无形资产	3456074.09	3931051.65	(474977.56)	4111878.58
其他资产	84672281.19	43464458.06	41207823.13	137978657.30
二、负债总额	**14728208352.74**	**14059804550.84**	**668403801.90**	**27139284327.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4257.00	142679080.00	(141314823.00)	917188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5197.24	3795012.79	(3429815.55)	2577181.43
拆入资金	2505000.00	2505000.00	0.00	2505000.00
吸收存款	14634846983.24	13755440916.92	879406066.32	12884134038.34

应付职工薪酬	36281544.45	37996076.62	(1714532.17)	20898046.53
应交税费	16142602.09	32987855.13	(16845253.04)	24983755.73
租赁负债	2410743.46	2069145.32	341598.14	629889.71
预计负债	532.23	533.10	(0.87)	233.55
其他负债	34291493.03	82330930.96	(48039437.93)	37779593.42
三、所有者权益	**631530975.77**	**617734783.80**	**13796191.97**	**586962542.26**
实收资本(股本)	345707395.00	345707395.00	0.00	329245138.00
其中:法人股本	230928448.00	231227344.00	(298896.00)	220216518.00
自然人股本	114778947.00	114480051.00	298896.00	109028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1253524.67	8386989.45	2866535.22	21051548.72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24637.85	22151179.30	(19926541.45)	23124796.99
盈余公积	42699344.96	37954329.66	4745015.30	33500591.42
一般风险准备	174896283.65	174896283.65	0.00	173904252.12
未分配利润	54749789.64	28638606.74	26111182.90	613621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530975.77	617734783.80	13796191.97	586962542.26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增减	2023年末
现金	46641735.58	43390217.88	3251517.70	74473311.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4849897.99	359358590.44	25491307.55	1954898,644.93
合计	**431491633.57**	**402748808.32**	**28742825.25**	**2029371956.77**

2.存放同业款项

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年末

存放政策性银行款项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	25000000.00	452275150.27	452275150.27	25000000.00
存放境内非银行机构款项	-	14448098387.40	14448098387.40	-
存放省本级清算款项	147763175.92	55104452134.73	55146319881.39	105895429.26
存放省本级活期约期款项	15193194.98	5207525307.58	25207600205.49	15118297.07
存放省本级一年期约期款项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存放费用专户款项	-	93653444.55	93653444.55	-
存放业务周转款项	-	122986107.00	122986107.00	-
存放政策性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	261000.00	261000.00	-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10793.77	378492.88	378701.21	10585.44
存放省本级清算款项应计利息	5847.53	155100.07	154735.16	6212.44
存放省本级活期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80242.81	1244986.29	1269961.91	55267.19
存放省本级一年期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2095890.41	2076027.40	2503424.66	1668493.15
小计	**290149145.42**	**95593106138.17**	**5635500999.04**	**247754284.55**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2613650.72	31496909.84	2640351.85	31470208.71
合计	**287535494.70**	**95561609228.33**	**95632860647.19**	**216284075.84**
合计	-	-	**380000,000.00**	**5221934.16**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产品产品类型、行业划分

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农户贷款	3441318497.00	3309348537.42	131969959.58	3272839297.9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9000000.00	3000000.00	26000000.00	300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715575396.39	824173921.95	(108598525.56)	752921131.97
非农贷款	1944081592.39	1988518607.27	(44437014.88)	1696047224.72
贴现资产	1936979812.58	1939747585.03	(2767772.45)	1857417833.95
各项贷款和垫	**8066955298.36**	**8064788651.67**	**2166646.69**	**8064788651.67**

款总额				
加：应计贷款利息	7463253.77	8395000.14	(931746.37)	8395000.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2726521.91	373871486.53	18855035.38	373871486.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681692030.22**	**7699312165.28**	(17620135.06)	**7699312165.28**

报告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409005025.46	5.07	418956936.35	5.19
建筑和租赁服务业	341429825.96	4.23	284167929.57	3.53
批发和零售业	384174533.91	4.76	354950000	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20000000	0.25
房地产业	72505221.52	0.9	75210225.46	0.9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900000	0.15	11000000	0.14
其他行业	87854225.35	1.09	112060000	1.39
票据贴现	1936979805.46	24.01	1939747635.67	24.05
个人贷款	4823111002.35	59.79	4848696115.32	60.12
合计	**8066959640**	**100**	**8064788842**	**100**

报告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2962412102.35	61.42	3383869218.35	69.78
个人住房贷款	570098525.35	11.82	649978219.31	13.41
个人消费贷款	1290600441.39	26.76	814848712.44	16.81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4823111069.09**	**100.00**	**4848696150.10**	**100.00**

报告期末，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批发和零售业	6500	1.06
客户 2	批发和零售业	6000	0.98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6000	0.98
客户 4	批发和零售业	6000	0.98
客户 5	建筑业	6000	0.98
客户 6	建筑业	5700	0.93
客户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00	0.88
客户 8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0.82
客户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0.65
客户 10	房地产业	3968	0.65
合计		54568	8.91

（2）发放贷款和垫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7851369962.58	0.9733	7847319779.35	0.9730	7399338062.52	0.9759
其中：正常	7585851180.61	0.9404	7663328169.66	0.9502	7278850041.94	0.9600
关注	265518781.97	0.0329	183991609.69	0.0228	120488020.58	0.0159
不良贷款	215585335.78	0.0267	217468872.32	0.0270	182887426.07	0.0241
其中：次级	71288301.43	0.0088	93547661.48	0.0116	28122089.05	0.0037
可疑	23589962.23	0.0029	116313172.48	0.0144	150037417.96	0.0198
损失	120707072.12	0.0150	7608038.36	0.0009	4727919.06	0.0006
合计	8066955298.36	100.0000	8064788651.67	100.0000	7582225488.59	100.0000

单位：%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率	2.67	2.7	-0.03	2.41
拨备覆盖率	184.16	176.36	7.8	191.33
拨贷比	4.92	4.76	0.16	4.62
正常贷款迁徙率	3.05	2.76	0.29	2.11
关注贷款迁徙率	32.2	42.33	-10.13	34.55
次级贷款迁徙率	64.2	65.18	-0.98	65.77
可疑贷款迁徙率	91.23	43.88	47.35	34.07

（3）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末，本行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数	2024 年数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农户小额贷款减值准备	75783164.02	76051635.12	(268471.10)	83212346.24
农户大额贷款减值准备	137519426.73	132743511.64	4775915.09	149890676.24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减值准备	114983.83	121854.57	(6870.74)	24566.82
其他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减值准备	979974.86	-	979974.86	-
农村中小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49151691.06	51108376.31	(1956685.25)	14118938.33
农村大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	304681.24	(304681.24)	1490679.69
非农个人贷款减值准备	77532774.65	81080282.55	(3547507.90)	87338928.64
非农中小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46413543.45	20618974.24	25794569.21	6342454.07
非农大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338195.11	6951010.96	(6612815.85)	269835.05
非农其他贷款减值准备	223219.26	221610.96	1608.30	136808.67
贷款其他减值准备	4669548.94	4669548.94	0.00	4669548.94
合计	**392726521.91**	**373871486.53**	**18855035.38**	**83212346.24**

4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 54.69 亿元，账面价值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5%，较上年末增加 14.53 亿元，增幅 36%。本行金融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数	2024 年数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资产	-	-	-	-
债权投资	4968863657.20	3724756378.00	1244107279.20	3473293529.68
其他债权投资	289717430.00	289717430.00	0.00	288743480.00
长期股权投资	-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5467894592.00**	**4015173808.00**	**1452720784.00**	**3762737009.68**

（二）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147.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8 亿元，增幅 4.75%。本行负债总额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4257.00	142679080.00	(141314823.00)	9171883.00
联行存放款项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5197.24	3795012.79	(3429815.55)	2577181.43
拆入资金	2505000.00	2505000.00	0.00	250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	14634846983.24	13755440916.92	879406066.32	12884134038.34
应付职工薪酬	36281544.45	37996076.62	(1714532.17)	20898046.53
应交税费	16142602.09	32987855.13	(16845253.04)	24983755.73
租赁负债	2410743.46	2069145.32	341598.14	629889.71
预计负债	532.23	533.10	(0.87)	233.55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34291493.03	82330930.96	(48039437.93)	37779593.42
负债总计	**14728208352.74**	**14059804550.84**	**668403801.90**	**12982679621.71**

1.吸收存款

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146.3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9.37%，较上年末增加 8.79 亿元，增幅 6.39%。本行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单位活期存款	361233384.30	332089008.68	29144375.62	401346200.02
单位定期存款	52661877.40	96066303.43	(43404426.03)	42457857.29
个人活期存款	2752998647.82	2878765905.89	(125767258.07)	2779207530.92
个人定期存款	10888422931.13	9857006307.96	1031416623.17	8967578136.15
银行卡存款	634.22	634.22	0.00	641.22
财政性存款	319828473.57	312577661.58	7250811.99	383540110.61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25221162.17	-	25221162.17	-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82267.45	-	82267.45	-
应解汇款	4289628.12	5548231.08	(1258602.96)	4275287.01
保证金存款	9099019.14	12110523.60	(3011504.46)	24138960.26
应付利息	221008957.92	261276340.48	(40267382.56)	281589314.86
合计	**14634846983**	**13755440917**	**879406066.3**	**12884134038**

2、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是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末，本行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3628.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46%，较上年末减少 171.45 万元，降幅 5%。其中应付绩效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466.81 万元，应付其他员工延期支付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420.29 万元。本行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应付基本薪酬	171155.00	234650.00	(63495.00)	195205.00

应付绩效薪酬	12206484.43	16874591.86	(4668107.43)	14640047.35
应付政府奖励	215990.57	215990.57	0.00	234665.24
应付营销奖金	-	475517.79	(475517.79)	-
应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	-	536.00
应付内退人员工资	-	-	-	-
应付转任非领导职务干部工资	-	-	-	-
应付上年补差工资	470000.00	470000.00	0.00	-
应付负责人延期支付薪酬	2331219.63	3221805.80	(890586.17)	-
应付其他员工延期支付薪酬	15329061.45	11126142.66	4202918.79	-
应付外部董监事薪酬	-	71200.00	(71200.00)	-
应付其他薪酬	7355.43	-	7355.43	-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	-	-	-
应付基本医疗保险	-	-	-	-
应付工伤保险	-	-	-	-
应付失业保险	-	-	-	-
应付生育保险	-	-	-	-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费	5064800.00	4636000.00	428800.00	4492800.00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费	419277.94	553777.94	(134500.00)	1295792.94
应付住房公积金	-	-	-	-
应付工会经费	66200.00	116400.00	(50200.00)	39000.00
合计	**36281544.45**	**37996076.62**	**(1714532.17)**	**20898046.53**

3、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本行应交税费金额 1614.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0.01%，较上年末减少 1684.53 万元，降幅 51%。本行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00.00	117348.26	(37348.26)	112177.91
应交教育费附加	82000.00	117348.23	(35348.23)	112177.90

应交房产税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220000.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189939.95	199356.19	(9416.24)	110420.05
应交印花税	150000.00	195485.78	(45485.78)	113419.22
应交上期所得税	12673781.44	19641257.08	(6967475.64)	9224457.01
应交当期所得税	-	8508921.77	(8508921.77)	11845273.37
储蓄利息税	356.45	298.51	57.94	-
股金红利所得税	5434.18	1535.48	3898.70	1535.48
职工个人所得税	265526.79	137376.44	128150.35	406425.43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925132.37	883189.41	41942.96	199691.11
简易计税	1120430.91	1281938.23	(161507.32)	1440393.40
应交其他税金	500000.00	1653799.75	(1153799.75)	1197784.85
合计	**16142602.09**	**32987855.13**	**(16845253.04)**	**24983755.73**

五、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9.7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58亿元，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同比减少2.75亿元；现金流出-3.3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6.39亿元，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5.36亿元。

报告期末，本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9亿元。其中，现金流入82.7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9.88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9.83亿元；现金流出95.44亿元，较比上年减少27.63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7.61亿元。

报告期末，本行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68.75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46.23 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646.23 万元；现金流出 3368.75 万元，较比上年增加 3238.25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335.93 万元。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786504.13	1334481052.37	(357694548.24)	143149634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34225.85)	1305582040.88	(1638916266.73)	25697315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120729.98**	**28899011.49**	**1281221718.49**	**(113823524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4523593.51	12262866016.26	(3988342422.75)	631701212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936284.72	12306647641.78	(2762711357.06)	572230677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412691.21)**	**(43781625.52)**	**(1225631065.69)**	**59470535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6462257.00	(1646225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7509.90	1304985.08	32382524.82	1748147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7509.90)**	**15157271.92**	**(48844781.82)**	**(17481479.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0528.87	274657.89	6745870.98	(56101136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64607.95	151789950.06	274657.89	71280131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85136.82	152064607.95	7020528.87	151789950.06

（二）流动性指标情况

本行构建了多维、动态、智能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末，本行核心流动性监管指标全面达标：流动性比例 58.1%，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52.16%，符合审慎监管标准。

本行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例	58.1	73.22	-15.12	55.62
流动性覆盖率	0	0	0	0.00
核心负债依存度	67.75	61.95	5.8	64.37
流动性缺口率	0.19	0.75	-0.56	1.8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52.16	854.52	597.64	977.53

注：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六、资本结构分析

（一）资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增减	2023 年末
1.核心一级资本	63153.09	63432.4	-279.31	60531.17
其中：实收资本	34570.74	34570.74	0	32924.51
资本公积	1125.35	838.7	286.65	2105.15
盈余公积	4269.93	3795.43	474.5	3350.06
一般风险准备	17489.63	17489.63	0	17390.43
未分配利润	5474.98	4522.78	952.2	2448.54
其他	222.46	2215.12	-1992.66	2312.48
2.监管扣除项	345.61	393.11	-47.5	411.19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2807.48	63039.29	-231.81	60119.98
4.一级资本净额	62807.48	63039.29	-231.81	60119.98

5.二级资本净额	7391.04	7554.38	-163.34	7075.3
6.资本净额	70198.52	70593.67	-395.15	67195.28
7.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98674.04	611904.78	-13230.74	573098.9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98669.9	611900.64	-13230.74	573090.35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14	4.14	0	8.55
8.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0	0	0.00
9.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6800	52263	4537	48225
10.风险加权资产	655474.04	664167.78	-8693.74	621323.9
11.核心资本充足率	9.58%	9.49%	0.09%	9.68%
12.一级资本充足率	9.58%	9.49%	0.09%	9.68%
13.资本充足率	10.71%	10.63%	0.08%	10.81%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监管部门令〔2023〕第4号）要求计算，数据以监管报表口径为准。

（二）杠杆率情况

本行杠杆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增减	2023年末
杠杆率（%）	4.19%	4.3%	-0.11%	4.43%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监管部门令〔2023〕第4号）相关规定计算

第四节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管层执行”的现代化全面风险治理体系，系统构建“制度—授权—责任”三位一体的治理支撑架构：一是夯实公司治理制度根基。修订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重大事项中的前置审议、决策批准、过程监督与履职问责权限；二是优化动态适配型授权管理体系。以风险偏好为纲、业务复杂度为纬，建立“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授权机制，确保授权与风险敞口、资本占用、合规要求精准匹配；三是强化治理运行管控。依托数字化治理平台，形成权责法定、边界清晰、制衡有效、运行高效的现代化风险管理治理范式。

一、风险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6〕44号）、《全省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赣农商办发〔2025〕81号），修订《都昌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构建了以董事会为最终责任主体、监事会实施监督、高级管理层牵头落实、风险管理部门为统筹中枢，以及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协同配合的全覆盖式风险管理体系。

二、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本行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实现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控。

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控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会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的制衡管理，实行了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形成了“三会一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文化。

（2）内控治理架构。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

（3）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本行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大力实施党建领行、质量立行、合规守行、特色办行、

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服务暖行、从严治行“八行战略”，全面贯彻落实风险防控、降本增效、固本培新重点工作要求，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整体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协调发展，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客户和员工满意度不断提高，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

（4）人力资源。报告期内，本行注重提升队伍素质，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调整优化员工结构。致力于建立科学、系统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与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相适应得薪酬体制，制定《都昌农商银行2025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试行）》，建立了与本行的长短期战略、业务目标、企业文化相一致的薪酬体系，发挥杠杆效应，达到吸引、保留、激励、发展优秀人才的目的。

（5）企业文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践行合规从高层做起，董事会决策、部署内控合规重要战略措施，监事会深入基层巡检，高级管理层签署各类承诺书，率先垂范参与各类内控合规宣导活动，为全行员工树立了企业合规文化基调。

（6）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各项社会责任活动回馈客户、回馈社会，充分考虑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公众等相关方的利益和诉求，积极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内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战

略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行秉持“风险与业务发展相协调，风险与收益相均衡，风险与资本约束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防范风险发生。

（1）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全面贯彻国家宏观调控与监管政策导向，强化信用风险管控的前瞻布局，通过完善制度框架、优化业务流程、健全管理机制，多措并举深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在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客户分级分类管控及资本充足性动态监测等方面持续发力，关键信用风险指标（如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均控制在监管及战略目标范围内，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主要管理措施有：一是在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统筹下，由信贷管理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授信评审部、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协作，持续加强对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及不良清收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和信用风险管控；二是通过明晰授信导向，坚决退出高风险客户。加强分析研究，提升评审质量。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及清收处置工作力度，促进资产质量的提升。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防范授信风险。加重风险考核，严格违规问责。加强风险管理团队建设，培育先进风险管理文化等措施，全面加强信用风险防控。

（2）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覆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等多部门联动的市场风险治理体

系，通过构建“三道防线”管理架构，形成科学决策、动态监控、快速响应的全链条管控机制。主要管理措施有：一是搭建包含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及预警指标的量化管控体系，明确各业务条线风险敞口上限，通过 VaR 模型与敏感性分析实现风险计量的精准化；二是对投资业务全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严格区分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持仓资产进行每日估值，及时开展市场风险监控，定期开展债券压力测试，坚持审慎的投资策略；三是嵌入全流程风险管理节点，涵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动态监测及处置预案制定，严格进行投前调查和投后检查，及时提示和把控新产品的相关市场风险，对市场风险各项关键指标进行监控，确保风险敞口实时可控。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以监管要求与市场环境变化为基准，通过“风险偏好-限额-压力测试”三维框架强化主动管理，顺利达成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标准。主要管理措施有：一是积极梳理流动性风险指标口径，细化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和达标规划；二是对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表外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流动性风险进行了研究分析，通过制度、流程的梳理，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三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运用各类流动性限额等手段及时对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推动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确保流动性安全；

四是分别根据监管要求和省行设定的压力情景开展专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同业授信额度、高信用等级债券配置等构建三级流动性储备缓冲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状况良好，均符合监管要求。

各项流动性指标值情况

单位：%

项目	指标值	2025 年末数	2024 年末数
流动性比例	≥25%	58.1	73.2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7.75	61.95
流动性缺口率	≥-10%	0.19	0.75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99.98	182.3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452.16	854.52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1.5%	5.22	13.97

注：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依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4）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通过“治理-监测-预防-应急”四维防控体系实现主动管控，全年未发生因内部程序缺陷、人为失误、系统故障或外部冲击导致的重大损失事件。主要管理措施有：一是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安排专人实时监测“运营风控后台管理系统”，通过对该系统数据的监控和网点上报的异常交易情况能及时发现违规操作并进行整改规范，严格责任追究，提高违规成本，消除风险隐患，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逐步加大工作质量的考核力度；二是条线管理部门开展柜面业务风险排查，内审部门开展柜面业

务风险专项审计，查处违规操作，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进《2023—2025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落地，夯实科技实力、提升运营能力、强化风险控制，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全年未发生系统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有：一是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制定和完善了多项内控制度，例如《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基本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机房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暂行办法》《办公终端安全管理办法》；二是积极做好现有核心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对核心系统主机存储设备进行升级更新，使系统整体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配合省行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升级完善，运用科技手段提高客户风险识别能力；四是定期组织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了信息科技系统的稳定运行。

（6）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有：一是核心制度印发实施，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金融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核心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全面风险监控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形成覆盖各类风险的制度体系；二是管理提示精准下发，推动风险管

理文化落地，下发风险管理工作提示函第 14 期，关联交易、金融资产分类等专项管理提示 4 期，针对性解决制度执行、业务操作中的风险隐患，强化全员风险意识；三是组织合规专题培训活动，基本覆盖到所有员工。同时下发《〈中国银行业自律公约〉及行规行约文件汇编》《都昌农商银行员工合规教育手册》等系列合规读物，指导合规工作。全行的内部控制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得到强化，由业务先行向内控、业务同步发展转化。

（7）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健全防控机制、加强品牌建设、强化正面发声等多方面主动有效防范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巩固提升良好企业形象。通过实施全方位、多层次的内控合规培训与宣导教育，营造良好的案防合规文化氛围。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有：一是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持续认真落实《都昌农商银行声誉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及时、准确、全面地推送有深度、有温度的新闻报道 162 余篇，例如《都昌农商银行“五到位”推动“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走深走实》被中国农村信用报采用，《都昌农商银行：三级联动破难题，金融活水润“油”香》被江西金融采用，《普惠金融献礼农民丰收节》被江西日报采用，企业社会形象和知名度不断提升。二是规范宣传沟通平台，对都昌农商银行外部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网点 LED 显示屏等宣传阵地，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累计发布信息动态、高管接访公告、宪法宣传周、反假货币宣传、“人人讲合规”、

“红农商·赣先锋”主题宣传、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保障消费者权益等信息110余篇。规范员工网络行为，建立“百福钉工作群”，严禁干部员工在内外网、微信群发布、传播各类危害意识形态安全的信息。开展内外宣传内容自查整改工作，查出并整改问题2个，坚决杜绝杜绝政治性差错、虚假宣传、误导性宣传和不合规宣传。三是提升队伍能力水平，组建覆盖支行、部门的声誉风险舆情监测员队伍、信息宣传员队伍，成员包括科员、客户经理、综合柜员、运营主管等不同岗位，有效推动信息宣传舆情管理工作向基层延伸、向一线拓展。举办都昌农商银行“字句藏丘壑 落笔见真章”写作比赛，举办信息宣传与舆情管理培训，邀请江西日报传媒集团金融事业部专家进行《金融（银行）声誉风险与舆情应对》《如何做好金融强国战略下的金融系统党建品牌建设——金融新闻写作与策划基本技巧浅谈》主题讲课，着力提升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四是研判舆情风险情况，在总行成立“纠纷处理中心”、支行设置“纠纷处理岗”，按月聚焦“监管事项、业务流程、员工异常行为、诉讼案件、客户投诉”等重点领域研判及报送舆情风险情况，报告期内全行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未出现因负面舆情事件接受媒体采访未及时向江西农商联合银行办公室报告或处置不力被监管部门点名通报情况。

（8）反洗钱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和恐

怖融资内部控制体系，依据反洗钱和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及本行实际，制定一整套管理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组织体系，在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经营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反洗钱内控制度，保障反洗钱内控制度全面覆盖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与本行业务实际相适应，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确保本行业务的稳健运营。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有：一是通过反洗钱工作平台与运营风控后台管理平台建立反洗钱集中处理模式下的反洗钱工作体系，推进反洗钱作业的标准化、专业化和集中化运行。二是保存客户资料与交易记录，做实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和大额及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强化身份二次核验，动态监控异常交易（如大额高频转账）。柜面业务增加“风险提醒”弹窗，强制核查资金来源及交易动机。三是新增、修订《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大额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 11 项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考核机制与风险评估流程。建立《反洗钱专项指标考核方案》，将合规率纳入部门 KPI 考核。客户尽调率 100%，风险等级划分覆盖率 100%，资料保存完整率达标。通过强化措施高风险账户异常交易发生率同比下降 40%。

（9）战略规划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动《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 年）》落实，对战略有关形势、环境的判断与整体宏观经济金融运行实际基本一致，保持了较强的适应

性和指导性。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有：一是健全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都昌农商银行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构建覆盖“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全链条的战略风险管控机制；二是深化动态研判，持续开展内外部战略环境分析，高质量完成2025年度战略执行评估，精准定位执行偏差，并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切实保障三年经营规划（2023－2025年）落地见效；三是强化闭环管理，完善战略执行跟踪、评价与监督联动机制，推动战略目标层层分解、过程可视、结果可溯，确保战略定力不偏移、风险防控不失位。

（10）其他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等。报告期内，本行同步加强法律风险等其他关键风险防控，主要采取管控措施有：一是建强合规管理队伍，在总行各职能部门及全部网点均配备专职合规经理，实现合规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二是夯实制度保障基础，持续完善法律审查与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法律风险的识别、防控与化解能力；三是强化动态协同治理，通过常态化下发合规风险提示，推动各业务条线及时检视、修订制度流程，促进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向体系化、流程化、数字化方向纵深发展。

3.内部控制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对原有的

内控架构及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和补充完善，为有效防范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1）在主营业务方面。严格执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贷款“三查”指导操作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大额信贷业务操作流程，逐步加强对大额信贷业务和法人客户营销的管理力度。

（2）在零售业务方面。从产品、客户、区域等角度明确了小微授信业务的总体发展思路，确定了小微业务的风险理念、策略、架构、政策、流程、系统、管理工具等，实现风险制度在风险定价、风险控制、作业模式方面的三大突破。电子银行业务由专人负责监控网站日常运营、客户中心客服质量以及个人客户交易风险。

（3）在资金业务方面。明确金融市场部为全行资金业务的专营部门，配齐专业人员，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分离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同业、投资、授信及业务分类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投资业务机构监管评级和债项评级匹配，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和监管政策；关注资金业务发展的平衡和可持续性，使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4）在财务会计方面。制定并完善了《费用管理办法(修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股权管理评估制度》等制度办法，以强化内控制度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基础保证作用。

（5）在内部审计方面。本行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报告期内，一是全年实施完成1项序时常规审计（覆盖15个网点）和14项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包括：财务管理专项审计、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新增贷款质量专项审计、征信专项审计、不良贷款处置合规性专项审计、公司治理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柜面业务专项审计、薪酬管理专项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涉不法中介贷款专项审计、金融消保专项审计、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专项审计、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审计深度和广度较往年均有提升，实现了对主要业务条线和重要风险领域的有效覆盖；二是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及区域中心开展的各项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工作。

4.信息与沟通

本行将有效的信息沟通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加以落实。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行长是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通过制定《重大事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信息报告机制，明确了信息报告责任人和报告流程，以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各类信息。

在内部沟通方面，本行办公室负责汇集、整合、加工、发布各类管理信息，通过本行OA办公系统及微信公众号，各部门、各网点共享信息。同时，在信息传递和事务督办方

面形成了高效安全的内部审批程序，保证了信息交流与反馈的顺畅、及时、保密。

5.内部监督

本行监事会认真按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要求，持续完善与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沟通机制，并建立与外审机构沟通和合作机制。推动董、监事履职评价，建立了对高管层的实质性履职评价制度，加强对内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考评，加强对合规和案防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了内控工作监督职能。同时，本行构建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保障总行审计部独立、客观、公正行使内部监督职权，提升内部监督有效性。

（二）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2025年内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意见认为，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赣毅信专审字〔2026〕0016号）附后。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 381 户，较上年末增加 12 户，股本总额 34571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 22 户、23093 万元，较上年末 1 户、减少 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6.8%；自然人股东 359 户、1147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 户、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3.2%（其中：职工股东 90 户、2430.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 户、151 万元，占总股本的 7.03%）。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本期变动			2024 年末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法人股	22	23093	66.8	1	-30	-	21	23123	66.89
自然人股	359	11478	33.2	11	30	-	348	11448	33.11
其中：职工股	90	2430	7.03	7	151	7.03	83	2279	6.59

（二）股权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交易 31 笔，涉及股权 932.73 万股，均为协议转让。

（三）股权托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已托管至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权率为100%。

（四）股权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向本行备案已出质股份 3344.4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67%。

（五）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度股东会时，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 50%的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得行使表决权。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期末数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4 年期末数
股本	34570.74	0	34570.74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	0.00
资本公积	1125.35	286.65	838.70
其他综合收益	222.46	（1992.65）	2215.12
盈余公积	4269.93	474.50	3795.43
一般风险准备	17489.63	0	17489.63
未分配利润	5474.98	952.20	4522.78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2009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13%，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动。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质押股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		
1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	5350.8	5350.8	0	15.48	15.48	0	境内非国有	0

	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76	3276	0	9.48	9.48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6	3276	0	9.48	9.48	0	国有法人	0
4	都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38	1638	0	4.74	4.74	0	国有法人	0
5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	1201.2	0	3.47	3.47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	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	1201.2	0	3.47	3.47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	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092	0	3.16	3.16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092	0	3.16	3.16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	江西永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092	0	3.16	3.16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0	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6	873.6	0	2.53	2.53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合计		**20092.8**	**20092.8**	**0**	**58.13**	**58.13**	**0**		**0**

三、持有本行股权5%以上（含）主要法人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权5%以上（含）主要法人股东共3家。主要法人股东在本行均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为股东本身，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5JNU20D，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4日，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本行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良塘新区江渡大道312号，法定代表人：黄文鋆，注

册资本：30109.9338 万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8597360 5X，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5 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行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555 号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楼，法定代表人：郭先境，注册资本：337235.6 万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159303353F，成立日期：1982 年 03 月 03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本行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大道 186 号汇金中心 1#公寓写字楼不分单元 1601，法定代表人：李政，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广告业，市政工程，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框架，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

（一）持股（或合并持股）本行 5%股份及持股（或合并持股）本行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万元）	持股（或合并持股）占比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0.80	15.4778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76.00	9.4762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	9.4762

（二）主要内部人、董监事单位、董监事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或合并持股）占比（%）	职务
江西修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778	董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762	董事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62	董事
都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381	监事
沈图欢	0.2971	监事
周和平	0.1344	监事

（三）关联交易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占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都昌县融琛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7438
都昌县新光明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00	0.0372
於扬立	265.00	0.0329
沈图欢	200.00	0.0248
黄辉	103.08	0.0128
钟菲	100.00	0.0124
段燕霞	100.00	0.0124
李辉裔	90.00	0.0112
罗静	80.00	0.0099
方亮	63.00	0.0078
陈燕	61.00	0.0076
高亮	60.00	0.0074
杨青清	60.00	0.0074
周伟伟	58.79	0.0073
熊力	50.00	0.0062
江佐华	48.00	0.0060
吕卫新	47.00	0.0058
於鹏飞	47.00	0.0058
罗燕	43.35	0.0054
李方	36.00	0.0045

操传文	35.00	0.0043
付展	34.00	0.0042
刘健	31.00	0.0038
段燕斌	31.00	0.0038
李任生	30.00	0.0037
殷祺	29.90	0.0037
刘清莲	29.00	0.0036
罗付林	28.00	0.0035
刘新生	27.00	0.0033
谭年秋	27.00	0.0033
曹爱文	25.00	0.0031
黄少辉	25.00	0.0031
段林林	21.00	0.0026
段守宇	20.00	0.0025
罗文俊	20.00	0.0025
陈敏	18.07	0.0022
付书梅	18.00	0.0022
付志芳	17.00	0.0021
查笑珊	15.28	0.0019
占明	15.00	0.0019
张立立	14.00	0.0017
李乾	11.00	0.0014
李良	10.00	0.0012
段娇娇	10.00	0.0012
段彬彬	10.00	0.0012
郑镇荣	10.00	0.0012
查代秋	10.00	0.0012
江安邦	9.50	0.0012

刘琴	9.10	0.0011
江晨	7.20	0.0009
黄少珍	7.10	0.0009
李木生	6.00	0.0007
陈海霞	5.00	0.0006
吴让尧	4.80	0.0006
杨欢欢	4.00	0.0005
操志伟	3.00	0.0004
江锦晗	2.00	0.0002
段燕晖	2.00	0.0002
帅友云	0.79	0.0001

五、报告期无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六、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情形，治理结构不受制于单一利益方。具体独立性体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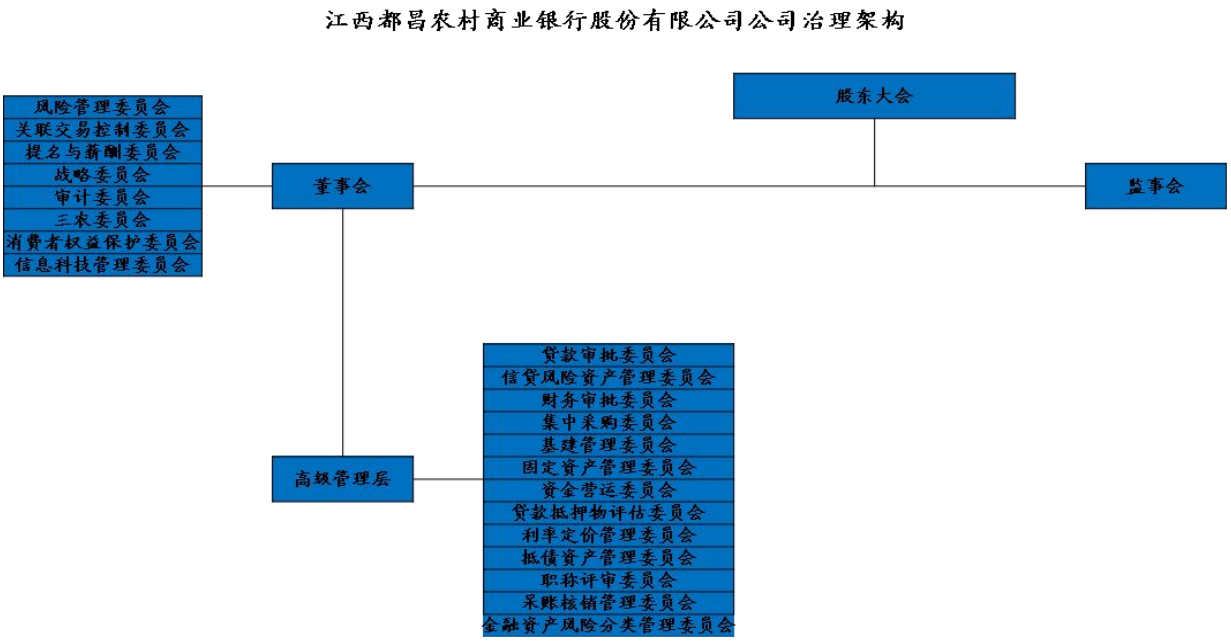
八、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业务笔数 53 笔，累计发生额为 577.86 万元，其中：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笔数 42 笔、金额 528.6 万元；非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11 笔、金额 49.26 万元。报告期末，本行有余额的关联方贷款 59 户、余额为 8443.96 万元。本行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8443.96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12.03%，符合监管规定。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本行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监管部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在股东会授权下，紧抓战略转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二、 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责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

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并批准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以及其他须由股东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制度；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临时股东会 1 次、年度股东会 1 次。

1、2025 年 03 月 25 日召开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提名人选（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说明（草案）》《关于曾志刚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关于李甫雪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关于熊力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草案）》《关于补选吴敦伟等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关于补选袁阳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等13项议案。

2、2025年7月23日召开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出席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提名人选(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业务经营计划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江西都

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及相互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与股东沟通制度(草案)》《关于高亮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关于补选王正明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草案）》等 24 项议案。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慎利润分配方案（将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包含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的内容），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薪酬制度；审议并批准不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审议或批准对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具体制度，以及其他须由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制度；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通报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本行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设董事7人，其中：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其他非执行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

三农、信息科技、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消保、审计等7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姓名	董事类型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末持续股数量（万股）
高亮	董事长	离任	男	44	本科	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	江西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0	0
王正明	提名董事长人选	现任	男	40	本科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提名董事长人选	0	0
	董事长	现任	男	40	本科	2025 年 10 月至今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0	0
李甫雪	执行董事	离任	男	44	本科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江西湖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0	0
徐怡英	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4	本科	2025 年 7 月至今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	0	0
陈瑞	其他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6	本科	2020 年 7 月至今	修水农商银行资深专员	0	0
淦芳芳	其他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4		2020 年 7 月至今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	0	0
曾志刚	其他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2	研究生	2020 年 7 月至今	南昌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	0	0
曹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1	本科	2023 年 2 月至今	江西嘉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0	0
詹洪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研究生	2022 年 12 月至今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0	0

高亮，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江西彭泽人，本科学历。学习简历：【2004年09月】—【2006年07月】，在【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成人教育专科】；【2004年03月】—【2008年12月】，在【南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工作简历：【2002年07月】—【2003年09月】，在【九

江市农业银行长虹支行】任【综合柜员】；【2003年09月】—【2005年12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长虹支行】任【客户经理】；【2005年12月】—【2006年06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浔江分理处】任【主任】；【2006年06月】—【2009年04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营业部营业厅】任【主任】；【2009年04月】—【2011年01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任【内训师兼客户经理】；【2011年01月】—【2011年05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任【经理助理】；【2011年05月】—【2012年04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任【经理助理（副科级）】；【2012年04月】—【2013年02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九龙支行】任【副行长（副科级）】；【2013年02月】—【2014年08月】，在【九江农商银行综合业务部】任【负责人】；【2014年08月】—【2017年02月】，在【九江农商银行综合业务部】任【总经理（正科级）】；【2017年02月】—【2017年11月】，在【九江农商银行银行卡部】任【总经理（正科级）】；【2017年11月】—【2020年05月】，在【九江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原业务拓展部）】任【总经理（正科级）】；【2020年05月】—【2021年08月】，在【修水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2020年06】—【2021年08月】，在【今修水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行长】；【2021年09月】—【2025年06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07月】—【2025年06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正明，男，汉族,1985 年 07 月生，江西修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 年 04 月参加工作。工作简历:【2008 年 04 月】—【2010 年 03 月】，在【修水县联社东津信用社】任【综合柜员】；【2010 年 03 月】—【2010 年 06 月】，在【修水县联社财务科】任【统计员】；【2010 年 06 月】—【2010 年 12 月】，在【修水县联社大桥信用社】任【负责人】；【2010 年 12 月】—【2012 年 01 月】，在【修水县联社城郊分社】任【负责人】；【2012 年 01 月】—【2013 年 05 月】，在【修水县联社城郊分社】任【主任】；【2013 年 05 月】—【2015 年 01 月】，在【修水县联社小微事业部】任【总经理】；【2015 年 01 月】—【2016 年 09 月】，在【修水县联社宁红信用社兼小微事业部】任【主任兼总经理】；【2016 年 09 月】—【2016 年 12 月】，在【修水农商银行宁红支行】任【行长】；【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在【修水农商银行城郊支行】任【行长】；【2017 年 12 月】—【2018 年 06 月】，在【修水农商银行义宁镇支行】任【行长】；【2018 年 06 月】—【2019 年 07 月】，在【修水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任【总经理】；【2019 年 07 月】—【2023 年 11 月】，在【修水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在【江州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提名行长】；【2023 年 12 月】—【2025 年 06 月任】，在【江州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行长】；【2025 年 06 月】—【2025 年 10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书记、提名董事长人选】；【2025

年10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甫雪，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江西永修人，本科学历。工作简历：【2005年5月】—【2008年1月】，在【永修县联社办公室】任【文秘】；【2008年1月】—【2008年2月】，在【永修县联社九合信用社】任【信贷员】；【2008年2月】—【2009年2月】，在【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2010年4月】，在【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任【主任】；【2010年4月】—【2013年1月】，在【永修县联社办公室】任【主任】；【2013年1月】—【2016年9月】，在【永修县联社营业部】任【主任】；【2016年9月】—【2017年12月】，在【永修农商银行营业部】任【主任】；【2017年12月】—【2021年12月】，在【永修县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01月】—【2025年06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行长】。

徐怡英，女，生于1981年5月，江西九江人，本科学历，1998年12月参加工作。工作简历：【1998年12月】—【2001年10月】，在【九江县联社新合信用社】任【记账员】；【2001年10月】—【2006年11月】，在【九江县联社人事教育科】任【科员】；【2006年11月】—【2008年05月】，在【九江市办一科借用】；【2008年05月】—【2009年04月】，在【九江县联社人事教育科】任【副科长】；【2009年04月】—【2010年06月】，在【九江县联社人事教育科】任【副

科长（主持工作）】；【2010年06月】—【2012年07月】，在【九江县联社人事教育科】任【科长】；【2012年07月】—【2012年08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科长】；【2012年08月】—【2013年04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专员职级）】；【2013年04月】—【2014年03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专员职级）】；【2014年03月】—【2017年03月】，在【九江农商银行城西支行（原渔苗塘支行）】任【行长兼客户部副总经理（专员职级）】；【2017年03月】—【2019年06月】，在【九江农商银行董事会】任【秘书】；【2017年03月】—【2019年06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专员职级）】；【2019年06月】—【2021年12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资深专员职级）】；【2021年12月】—【2022年06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资深专员职级）】；【2022年06月】—【2022年12月】，在【九江农商银行综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资深专员职级）】；【2022年12月】—【2025年01月】，在【九江农商银行综合工作部】任【总经理（资深专员职级）】；【2025年02月】—【2025年06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提名行长人选】；【2025年07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行长】。

曾志刚，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助理经济师职称

，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作简历：【1992年12月】—【2000年12月】，在【郊区联社湖坊信用社】任【押运员、柜员、清算员、联行会计、所长、团支部书记】；【2001年01月】—【2002年06月】，在【郊区联社罗家信用社副主任】；【2002年07月】—【2005年02月】，在【洪都联社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2005年03月】—【2005年12月】，在【洪都联社南钢分社主任】；【2006年01月】—【2008年09月】，在【洪都联社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2008年10月】—【2010年09月】，在【洪都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10月】—【2012年02月】，在【洪都农商银行个人业务部】任【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02月】—【2013年08月】，在【南昌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任【总经理】；【2013年08月】—【2015年03月】，在【南昌农商银行办公室】任【主任】；【2015年03月】—【至今】，在【南昌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任【总经理】

陈瑞，男，1969年7月出生，江西修水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1986年07月】—1996年08月】，在【修水县农行渣津营业所】任【会计】；【1996年09月】—1999年02月】，在【修水县联社】任【稽核科科员】；【1999年03月】—【2000年02月】，在【修水县联社稽核科】任【副科长】；【2000年03月】—【2001年12月修水县联社稽核】任【保卫科副科长】；【2002年01月】—【2005年07月】，在【修水县联社财务电脑科】任【科长】；【2005年

08月】—【2008年04月】，在【修水县联社客户部】任【主任】；【2008年05月】—【2014年07月】，在【修水县联社】任【党委委员、副主任】；【2014年08月】—【2016年05月】，在【修水县联社】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16年05月】—【2021年08月】，在【修水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1年08月】—【2021年10月】，在【修水农商银行】任【资深管理专员（转非领导干部）】；【2021年10月】—【至今】，在【修水农商银行】任【资深专员（转非领导干部）。

淦芳芳，女，1981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建筑装饰专业。工作简历：【2012年03月】—【2018年09月】，在【赣北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业务】任【主办】；【2018年09月】—【至今】，在【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资产部部长】。

曹远东，男，汉族，1984 年 10 月出生，江西都昌人，本科学历。工作简历：【2005 年】—【2007 年】，在【广东三九集团惠州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2008 年】—【2010 年】，在【江西省农科院兽药厂】；【2010 年】—【至今】，在【江西嘉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詹洪水，男，农工党党员，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江西都昌人，研究生学历。工作简历：【1988 年 07 月】—【1996 年 07 月】，在【江西都昌县司法局】任【法律顾问处法律工作者】；【1996 年 07 月】—【2000 年 07 月】，在【南昌市金融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07 月】

—【2016 年 07 月】，在【江西京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07 月】—【至今】，在【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任【副教授】；【2016 年 07 月】—【至今】，在【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任【主任】。

（四）董事变动情况

高亮经本行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行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高亮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

王正明经本行 2025 年 0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未发生变动。

李甫雪经本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行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李甫雪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

徐怡英经本行 2025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本行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草案）》，换届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未发生变动。

曾志刚、淦芳芳经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本行 2025 年 07

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草案）》，换届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未发生变动。

陈瑞经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本行2025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草案）》，换届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未发生变动。

曹远东、詹洪水经本行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本行2025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草案）》，换届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本行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会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

议12次，审议审阅议题176项，形成了相关决议，对本行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等方面实现了有效管理，保障本行持续高质量发展。

1、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清分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移动营销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草案）》《关于调整数据治理委员会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层资本管理职责履行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分析及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案件风险排查情况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常规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业务运行情况（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薪酬管理制度与高管薪酬方案执行情形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薪酬管理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及2025年管理目标计划》《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农金融服务基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合规有效性评估报告（草案）》等27项议案。

2、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聘李甫雪同志行长职务（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聘任徐怡英同志为行长（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镇支行终止营业（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春天行动”综合营销竞赛活动方案（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春天行动”信贷投放攻坚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控审计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的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立项项目计划（草案）》等14项议案。

3、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提名人选（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说明（草案）》《关于曾志刚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关于李甫雪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关于补选吴敦伟等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关于审议拟任曹素琴同志为都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草案）》《关于审议拟任刘宝生同志为都昌农商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及相互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普惠金融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年）阶段性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2024年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消费者投诉信息披露（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呆账核销及不良贷款处置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电子银行业务专项考核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抵债暨抵押资产处置激励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表内不良暨关注类贷款处置攻坚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表外不良贷款清收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专项指标考核方案（试行）（草案）》《关于做好都昌农商银行2025年度金融资产重分类工作的通知

（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季度劳动竞赛活动考核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等39项议案。

4、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刘甜甜同志拟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主管职级）》《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保专项治理提升年”活动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五一”前后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培训工作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拓营销管理办法（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委员会的通知（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提振消费工作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建设三年行动执行方案（2025-2027年）（草案）》《关于开展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届工作的请示（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行一策风险处置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报告（草案）》的议案等21项议案。

5、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合规文化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的整改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合规文化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草案）》等4项议案。

6、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奋战20天、冲刺双过半”专

项攻坚行动方案（草案）》等2项议案。

7、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干部调整征求意见的函（草案）》《关于高亮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草案）》《关于补选王正明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化不法贷款中介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劳动竞赛活动考核方案（草案）》《关于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限额的通知（草案）》等6项议案。

8、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出席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提名人选（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

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与股东沟通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风险防控处置框架说明（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报告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公司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性业务限额和止损机制（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行评级整改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监测预警指标回检报告（草案）》等20项议案。

9、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正明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草案）》议案。

10、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规定（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操作规程（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操作规程（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福·乐享消费贷”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等14项议案。

11、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草案）》《关于调整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评估制度（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风险处置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季度风险分析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规定（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国庆”前后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流动性应急演练报告（草案）》等15项议案。

12、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风险抵补能力的十七项举措〉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流动

性风险偏好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基本制度（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活动外包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监控实施细则（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明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十四条（三）人员范围（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报告（草案）》等 13 项议案。

（六）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	委托出席董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1	高亮	8/8	8/8	0	0	否	2/2
2	王正明	2/2	2/2	0	0	否	0
3	李甫雪	8/8	8/8	0	0	否	1/1
4	徐怡英	4/4	4/4	0	0	否	1/1
5	陈瑞	12/12	12/12	0	0	否	2/2
6	淦芳芳	12/12	12/12	0	0	否	2/2
7	曾志刚	12/12	12/12	0	0	否	2/2
8	曹远东	12/12	12/12	0	0	否	2/2
9	詹洪水	12/12	12/12	0	0	否	2/2

（七）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八）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九）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行业规范，符合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本行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一是全程深度参与治理。100%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高质量完成年度监管培训及行内专题学习；二是聚焦关键事项把关。系统审阅会议材料，

深入调研经营动态，围绕董事提名、外部审计机构续聘、关联交易审议等重大事项，独立发表客观、审慎、具建设性的意见，全部议案均获一致审议通过；三是发挥制衡监督效能。在战略制定、风险管控、内控合规等核心领域主动建言，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水平。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会办公室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曹远东	高亮、李甫雪	风险合规部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詹洪水	高亮、李甫雪	信贷管理部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曹远东	高亮、李甫雪	人力资源部
4	战略委员会	高亮	李甫雪、詹洪水	办公室
5	审计委员会	詹洪水	高亮、李甫雪	审计部
6	三农委员会	高亮	李甫雪、曹远东	信贷管理部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李甫雪	高亮、詹洪水	风险合规部
8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李甫雪	高亮、曹远东	信息科技部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会办公室
1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詹洪水	徐怡英、曹远东	风险管理部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曹远东	王正明、詹洪水	人力资源部
3	审计委员会	詹洪水	曹远东、陈瑞	审计部
4	战略委员会	王正明	徐怡英、淦芳芳	办公室
5	三农委员会	王正明	陈瑞、曾志刚	信贷管理部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徐怡英	淦芳芳、曾志刚	法律合规部
7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徐怡英	陈瑞、曾志刚	普惠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开展运作，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董事会决策的议案，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审议议案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7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报告（草案）》。
			2025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做好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资产分类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行一策风险处置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风险处置报告（草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问题短板专项排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情况报告（草案）》。
			2025 年 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关于制定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限额的通知（草案）》。
			2025 年 6 月 29 日	学习《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报告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风险防控处置框架说明（草案）》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处置报告（草案）》。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2025 年 5 月 26 日	对客户付书梅、高亮、黄辉、江小芹、李方、李辉裔、刘宝生、沈图欢等关联方申请贷款授信进行审议备案。
			2025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
			2025 年 6 月 11 日	确认关联方名单。
			2025 年 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3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行评级整改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全面风险监测预警指标回检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草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监控实施细则（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草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对关联交易进行备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风险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风险处置报告（草案）》《江西都

				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风险抵补能力的十七项举措〉实施方案（草案）》。
			2025 年 12 月 2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十四条（三）人员范围的具体规定（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评估报告（草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元旦前后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收官评估及“十五五”发展规划（草案）》。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2025 年 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社保卡推广应用营销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有效贷款客户数贷款客户营销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福利经费代发业务营销活动奖励方案（草案）》。
			2025 年 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徐怡英为高级管理人员（草案）》。
			2025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吴敦伟等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试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正明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草案）》。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办法（草案）》。
5	战略委员会	1	2025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 年）阶段性情况报告（草案）》
6	审计委员会	5	2025 年 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草案）》。
			2025 年 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草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草案）》。
			2025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基本制度（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活动外包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7	三农委员会	2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草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学习《九江银行保险业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指导意见》。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	学习传达江西农商联合银行 2025 年 5 月份消保工作例会会议纪要。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保专项治理提升年”活动方案（草案）》。
			2025 年 6 月 9 日	研究 2024 年消保评级整改举措。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保护新春 守护权益暖人心”宣传活动方案（草案）》。
9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	2025 年 1 月 5 日	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草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都昌农商银行 2026-2028 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草案）》。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薪酬制度；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制度；审议并批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完善；监督制度的实施；监督其他制度管理情况；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

本行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股东监事1人、外部监事2人。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监事会成员

姓名	监事类型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末持续股数量（万股）
熊力	监事长	离任	男	40	本科	2020年7月至2025年2月今	九江辖区党组综合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0	0
袁阳	监事长	现任	男	35	本科	2025年3月至今	都昌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0	0
周和平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0	专科	2020年7月至今	都昌农商银行安全保卫部总经理	0	0
沈图欢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4	大专	2022年11月至今	新光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光明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0	0
万康琦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30	本科	2020年7月至今	江西国盛开发集团工程部部长	0	0
余小军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1	本科	2024年8月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党委宣传部部长	0	0

熊力，男，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初级政工师。工作简历：【2007年7月】—【2008年1月】，在【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苏家档信用社】任【柜员】；【2008年1月】—【2009年4月】，在【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林信用社】任【客户经理】；2009年4月】—【2010年1月】，在【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温泉信用社】任【负责人】；【2010年1月】—【2011年8月】，在【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泉分社】任【主任（副股级）】；【2011年8月】—【2012年1月】，在【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泉分社】任【副主任】；【2012年1月】—【2014年2月】，

在【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横塘信用社】任【副主任】；【2014年2月】—【2015年1月】，在【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科】任【副科长】；【2015年1月】—【2017年1月】，在【星子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任【总经理】；【2017年1月】—【2019年9月】，在【庐山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事业部】任【总经理】；【2019年10月】—【2025年2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袁阳，男，汉族，1990 年 10 月出生，江西彭泽人，本科学历。工作简历：【2015 年 02 月】—【2016 年 06 月】，在【彭泽农商银行乐观支行】任【客户经理】；【2016 年 07 月】—【2018 年 05 月】，在【彭泽农商银行办公室】任【科员（借用）】；【2018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在【彭泽农商银行湖西支行】任【副行长（主持工作），借用办公室】；【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2 月】，在【彭泽农商银行办公室】任【副主任（兼湖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21 年 02 月】—【2022 年 05 月】，在【彭泽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湖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22 年 05 月】—【2023 年 11 月】，在【彭泽农商银行泉山支行】任【行长】；【2023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在【九江农商银行浔阳支行】任【副行长（其中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在省行信贷管理部借用）】；【2024 年 09 月】—【2025 年 01 月】，在【九江辖区党组综合工作部轮训】;【2025 年 01 月】—【2025

年03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提名监事长人选】；【2025年03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周和平，男，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工作简历：【1997年10月】—【2000年06月】，在【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任【记账员】；【2000年07月】—【2002年04月】，在【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任【会计】；【2002年05月】—【2005年12月】，在【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任【信贷员】；【2006年01月】—【2007年10月】，在【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任【委派会计】；【2007年11月】—【2013年06月】，在【江西省都昌县联社张岭信用社】任【主任】；【2013年07月】—【2014年06月】，在【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营业部】任【主任】；【2014年07月】—【2015年11月】，在【江西省都昌县联社贷款评审部】任【总经理】；【2015年12月】—【2016年11月】，在【江西省都昌县联社风险合规部】任【总经理】；【2016年12月】—【2021年07月】，在【都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任【总经理】；【2021年08月】—【2023年04月】，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任【总经理】；【2023年05月】—【2024年05月】，在【都昌农商银行审计部】任【总经理】；【2024年05月】—【2025年03月】，在【都昌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任【总经理】；【2024年03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安全保卫部】任【总经理】。

万康琦，男，1995年11出生，2016年毕业于九江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在校任校团委副主任，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副部长，现就职于都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沈图欢，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江西九江人，大专学历。工作简历：【2003年02月】—【2004年08月】，在【湖口县光明饭店】任【职工】；【2004年09月】—【2012年08月】，在【“新光明”饭店】任【老板】；【2012年07月】—【至今】，在【新光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08月】—【至今】，在【新光明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任【理事长】。

余小军，男，1984 年 07 月生，江西浮梁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校副教授，研究方向：金融工程、企业文化。2003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为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2007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工作，任党委委员、党委宣传部部长（期间 2015 年 07 月—2017 年 12 月为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2020 年 09 月—2023 年 06 月为菲律宾黎刹大学博士研究生）。主持教育部、江西省课题 13 项，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 3 项；曾获得江西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江西省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指导老师、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级优秀个人组织奖、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 3 项，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标兵”，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育人”先进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

（四）监事变动情况

熊力经本行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经本行2025年03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熊力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草案）》。

袁阳经本行2025年03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本行2025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草案）》，换届成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未发生变动。

周和平、万康琦经本行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本行2025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草案）》，换届成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未发生变动。

沈图欢经本行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本行2025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议案（草案）》，换届成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未发生变动。

余小军经本行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本行2025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草案）》，换届成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未发生变动。

（五）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本行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阅本行的文件、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进行专项检查或调研考察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和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及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推动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

化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发挥积极作用。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议案 67 项，会议内容涉及履职监督、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客户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

1、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熊力同志辞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关于补选袁阳同志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说明（草案）》《关于刘宝生同志拟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关于曹素琴同志拟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务(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报告》《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层资本管理职责履行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

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投诉信息披露（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常规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三年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2023—2025 年）阶段性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业务运行情况(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抵债暨抵押资产处置激励实施方案（草案）》等 25 项议案。

2、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阳同志为都昌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草案）》《关于调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草案）》等 3 项议案。

3、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

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候选人（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关于刘甜甜同志拟任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主管职级)》《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的整改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业务经营计划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评价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审计

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草案）》等 18 项议案

4、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阳同志为都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草案）》《关于调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 4 项议案。

5、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风险抵补能力的十七项举措》实施方案（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情况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评估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基本制度（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活动外包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监控实施细则（修订）》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明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十四条（三）人员范围（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规定（修订）》、《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风险分析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风险处置报告（草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流动性应急演练报告》等17项议案。

（六）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外部监事2名，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关于独立性、专业性及履职能力的法定要求。外部监事恪守“以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以股东权益保障为本”的履职准则，严守保密义务，充分发挥财务、法律及风险管理等领域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履行监督职责：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实施穿透监督。全程出席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内控评估、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等核心议题材料，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性、高管履职有效性及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开展实质性审查；二是拓展监督路径提升监督质效。通过听取管理层专项汇报、列席重要经营会议、开展基层调研及专题访

谈等方式，动态掌握本行战略执行、资产质量、合规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运行实况；三是坚守独立立场强化制衡功能。在审议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中，坚持客观、审慎、公正原则，所涉议案均获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切实发挥了“监督不缺位、到位不越位”的治理效能，为本行稳健审慎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监督保障。

序号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监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	委托出席董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1	熊力	1/1	1/1	0	0	否	1/1
2	袁阳	4/4	4/4	0	0	否	1/1
3	周和平	5/5	5/5	0	0	否	2/2
4	沈图欢	5/5	5/5	0	0	否	2/2
5	万柳珍	5/5	5/5	0	0	否	2/2
6	余小军	5/5	5/5	0	0	否	2/2

五、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由行长、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计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成。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

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二）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下设1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贷款审批委员会、信贷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基建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资金营运委员会、贷款抵押物评估委员会、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抵债资产管理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呆账核销管理委员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
1	贷款审批委员会	徐怡英	文龙	授信评审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事业部负责人	授信评审部
2	信贷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	张卿		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负责人。	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
3	财务审批委员会	文龙		财务会计部、办公室、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财务会计部
4	集中采购委员会	文龙		财务会计部、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负责人	财务会计部
5	基建管理委员会	张卿		办公室、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负责人	办公室
6	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	文龙		财务会计部、安全保卫部、办公室、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财务会计部
7	资金营运委员会	文龙		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授信评审部负责人	金融市场部
8	贷款抵押物评估委员会	徐怡英		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授信评审部负责人	信贷管理部

9	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	文龙		财务会计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财务会计部
10	抵债资产管理委员会	张卿		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
11	职称评审委员会	徐怡英		付书梅、江政际、黄辉、袁丽娟	人力资源部
12	呆账核销管理委员会	徐怡英	张卿、文龙	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
13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委员会	徐怡英	张卿、文龙	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风险分类管理办公室
14	数据治理委员会	王正明	徐怡英、张卿、文龙、袁阳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不良资产处置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运营管理部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

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末持续股数量（万股）
高亮	董事长	离任	男	44	本科	2021年9月至2025年6月	0	0
王正明	提名董事长人选	现任	男	40	本科	2025年6月－2025年9月		
	董事长	现任	男	40	本科	2025年10月至今	0	0
李甫雪	行长	离任	男	44	本科	2021年12月－2025年2月	0	0
徐怡英	提名行长人选	现任	女	44	本科	2025年3月－2025年6月	0	0
	行长	现任	女	44	本科	2025年7月至今	0	0
张卿	副行长	现任	男	39	本科	2021年12月－至今	0	0
文龙	副行长	现任	男	43	本科	2025年1月至今	0	0
刘宝生	审计部总	离任	男	478	专科	2024年5月-2026	0	0

	经理					年 3 月		
曹素琴	审计部总经理	现任	女	41	本科	2025 年 3 月－至今	0	0
罗英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离任	女	38	本科	2024 年 5 月-2026 年 3 月	0	0
刘宝生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现任	男	47	专科	2025 年 3 月－至今	0	0
刘甜甜	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现任	女	35	本科	2024 年 3 月-至今	10.5	10.5
付书梅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本科	2023 年 9 月－至今	0	0

高亮，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江西彭泽人，本科学历。学习简历：【2004年09月】—【2006年07月】，在【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成人教育专科】；【2004年03月】—【2008年12月】，在【南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工作简历：【2002年07月】—【2003年09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长虹支行】任【综合柜员】；【2003年09月】—【2005年12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长虹支行】任【客户经理】；【2005年12月】—【2006年06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浔江分理处】任【主任】；【2006年06月】—【2009年04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营业部营业厅】任【主任】；【2009年04月】—【2011年01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任【内训师兼客户经理】；【2011年01月】—【2011年05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任【经

理助理】；【2011年05月】—【2012年04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任【经理助理（副科级）】；【2012年04月】—【2013年02月】，在【九江市农业银行九龙支行】任【副行长（副科级）】；【2013年02月】—【2014年08月】，在【九江农商银行综合业务部】任【负责人】；【2014年08月】—【2017年02月】，在【九江农商银行综合业务部】任【总经理（正科级）】；【2017年02月】—【2017年11月】，在【九江农商银行银行卡部】任【总经理（正科级）】；【2017年11月】—【2020年05月】，在【九江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原业务拓展部）】任【总经理（正科级）】；【2020年05月】—【2021年08月】，在【修水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2020年06】—【2021年08月】，在【今修水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行长】；【2021年09月】—【2025年06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正明，男，汉族,1985 年 07 月生，江西修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 年 04 月参加工作。工作简历:【2008 年 04 月】—【2010 年 03 月】，在【修水县联社东津信用社】任【综合柜员】；【2010 年 03 月】—【2010 年 06 月】，在【修水县联社财务科】任【统计员】；【2010 年 06 月】—【2010 年 12 月】，在【修水县联社大桥信用社】任【负责人】；【2010 年 12 月】—【2012 年 01 月】，在【修水县联社城郊分社】任【负责人】；【2012 年 01 月】—【2013 年 05 月】，在【修水县联社城郊分社】任【主任】；【2013

年05月】—【2015年01月】，在【修水县联社小微事业部】任【总经理】；【2015年01月】—【2016年09月】，在【修水县联社宁红信用社兼小微事业部】任【主任兼总经理】；【2016年09月】—【2016年12月】，在【修水农商银行宁红支行】任【行长】；【2016年12月】—【2017年12月】，在【修水农商银行城郊支行】任【行长】；【2017年12月】—【2018年06月】，在【修水农商银行义宁镇支行】任【行长】；【2018年06月】—【2019年07月】，在【修水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任【总经理】；【2019年07月】—【2023年11月】，在【修水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11月】—【2023年12月】，在【江州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提名行长】；【2023年12月】—【2025年06月任】，在【江州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行长】；【2025年06月】—【2025年10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书记、提名董事长人选】；【2025年10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甫雪，男，中共党员，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江西永修人，本科学历。工作简历：【2005年5月】—【2008年1月】，在【永修县联社办公室】任【文秘】；【2008年1月】—【2008年2月】，在【永修县联社九合信用社】任【信贷员】；【2008年2月】—【2009年2月】，在【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2010年4月】，在【永修县联社白槎信用社】任【主任】

；【2010年4月】—【2013年1月】，在【永修县联社办公室】任【主任】；【2013年1月】—【2016年9月】，在【永修县联社营业部】任【主任】；【2016年9月】—【2017年12月】，在【永修农商银行营业部】任【主任】；【2017年12月】—【2021年12月】，在【永修县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01月】—【2025年02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行长】。

徐怡英，女，生于1981年5月，江西九江人，本科学历，1998年12月参加工作。工作简历:【1998年12月】—【2001年10月】，在【九江县联社新合信用社】任【记账员】；【2001年10月】—【2006年11月】，在【九江县联社人事教育科】任【科员】；【2006年11月】—【2008年05月】，在【九江市办一科借用】；【2008年05月】—【2009年04月】，在【九江县联社人事教育科】任【副科长】；【2009年04月】—【2010年06月】，在【九江县联社人事教育科】任【副科长（主持工作）】；【2010年06月】—【2012年07月】，在【九江县联社人事教育科】任【科长】；【2012年07月】—【2012年08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科长】；【2012年08月】—【2013年04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专员职级）】；【2013年04月】—【2014年03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专员职级）】；【2014年03月】—【2017年03月】，在【九江农商银行城西支行（原渔苗塘支行）】任【行长兼客户部副总经理（专员职级）】；【2017年03月】—

【2019年06月】，在【九江农商银行董事会】任【秘书】；【2017年03月】—【2019年06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专员职级）】；【2019年06月】—【2021年12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资深专员职级）】；【2021年12月】—【2022年06月】，在【九江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资深专员职级）】；【2022年06月】—【2022年12月】，在【九江农商银行综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资深专员职级）】；【2022年12月】—【2025年01月】，在【九江农商银行综合工作部】任【总经理（资深专员职级）】；【2025年02月】—【2025年06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提名行长人选】；【2025年07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行长】。

张卿，男，生于1984年07月，江西彭泽人，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7月参加金融工作。工作简历：【2008年07月】—【2009年01月】，在【都昌县联社】任【徐埠信用社柜员】；【2009年01月】—【2011年12月】，在【彭泽县联社】任【计划信贷科科员】；【2011年12月】—【2012年05月】，在【彭泽县联社】任【太平信用社负责人】；【2012年05月】—【2013年10月】，在【彭泽县联社】任【太平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10月】—【2013年11月】，在【彭泽县联社】任【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兼对账中心主任】；【2013年11月】—【2014年04月】，在【彭泽县联社】任【运营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4年04月

】—【2016年04月】，在【彭泽县联社】任【运营管理科科长】；【2016年04月】—【2016年06月】，在【彭泽县联社】任【龙城信用社负责全面工作(待银监审批）】；【2016年06月】—【2016年09月】，在【彭泽农商银行】任【龙城支行负责全面工作(待银监审批）】；【2016年09月】—【2017年12月】，在【彭泽农商银行】任【龙城支行行长兼小微贷款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2019年01月】，在【彭泽农商银行】任【小微贷款事业部副总经理（正股级）兼龙城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01月】—【2019年08月】，在【彭泽农商银行】任【小微贷款事业部副总经理（正股级）】；【2019年08月】—【2021年12月】，在【彭泽农商银行】任【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正股级）】；【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在【彭泽农商银行】任【三农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2月】—【2022年3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提名副行长】；【2022年3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

文龙，男，江西九江人,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2005年4月参加工作。工作简历：【2005年04月】—【2005年09月】，在【九江县联社】任【港口信用合作社信贷员】；【2005年09月】—【2007年02月】，在【九江县联社】任【财务电脑科科员】；【2007年02月】—【2008年05月】，在【九江县联社】任【新合信用社副主任】；【2008年05月】—【2009年10月】，在【九江县联

社】任【营业部副主任】；【2009年10月】—【2013年11月】，在【九江县联社】任【客户部负责人兼任大客户中心副主任】；【2013年11月】—【2014年06月】，在【九江县联社】任【新合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年06月】—【2016年11月】，在【九江县联社】任【新合信用社主任】；【2016年11月】—【2017年08月】，在【江州农商银行】任【新合支行行长】；【2017年08月】—【2024年06月】，在【江州农商银行】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06月】—【2024年12月】，在【江州农商银行】任【授信评审部总经理】；【2025年01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宝生，男，汉族，江西都昌人，中共党员，1978 年 10 月生，专科学历，1995 年 8 月入社。工作简历：【1995 年 08 至 1996 年 04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南峰信用社信贷员】；【1996 年 04 至 1997 年 04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七角信用社信贷员】；【1997 年 04 至 1998 年 04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左里信用社记账员】；【1998 年 04 至 2000 年 04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新妙信用社会计】；【2000 年 04 至 2007 年 12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汪墩信用社信贷员】；【2007 年 12 至 2008 年 07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苏山信用社副主任】；【2008 年 07 至 2009 年 10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大港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

年10至2010年11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社大港信用社主任】；【2010年11至2015年06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大沙信用社主任】;【2015年06至2017年07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三汉港信用社主任】；【2017年07至2017年12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审计部负责人】；【2017年12至2021年8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8至2022年10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2年10至2024年05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党群工作部主任】；【2024年05月】—【2025年02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审计部总经理】；【2025年03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曹素琴，女，1984年3月生，本科学历。工作简历:【2008年04月】—【2008年07月】，在【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河村信用社综合柜员】；【2008年07月】—【2009年02月】，在【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河村信用社委派会计】；【2009年02月】—【2010年06月】，在【星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河村信用社综合柜员】；【2010年06月】—【2011年03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多宝信用社综合柜员】；【2011年03月】—【2013年06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三汉港信用社委派会计】；【2013年06月】—【2013年10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阳峰信用社委派

会计】；【2013 年 10 月】—【2014 年 06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多宝信用社委派会计】；【2014 年 06 月】—【2015 年 04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多宝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5 年 04 月】—【2015 年 08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芙蓉信用社（小微二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5 年 08 月】—【2017 年 01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01 月】—【2017 年 06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广场分社副主任】；【2017 年 06 月】—【2017 年 12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财务会计部负责人】；【2017 年 12 月】—【2019 年 07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07 月】—【2024 年 05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24 年 05 月】—【2025 年 02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审计总经理】。

刘甜甜，女，汉族，1990 年 11 月出生，江西都昌人，本科学历，2015 年 2 月参加工作。工作简历：【2015 年 02 月】—【2015 年 06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广场分社综合柜员】；【2015 年 06 月】—【2017 年 07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张岭信用社综合柜员】；【2017 年 07 月】—【2018 年 05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鸣山支行委派会计】；【2018 年 05 月】—

【2020 年 02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鸣山支行运营主管】；【2020 年 02 月】—【2020 年 10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鸣山支行综合柜员】；【2020 年 10 月】—【2022 年 06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阳峰支行运营主管】；【2022 年 06 月】—【2023 年 09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财务会计部科员（轮训）】；【2023 年 09 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代为履职）】。

付书梅，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江西都昌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作简历：【1996 年 08 月】—【1998 年 08 月】，在【都昌县联社汪墩信用社】任【会计】；【1998 年 09 月】—【2000 年 06 月脱产就读江西职工大学合作金融专业专科】；【2000 年 07 月】—【2006 年 01 月】，在【都昌县联社财务会计科】任【科员】；【2006 年 01 月】—【2009 年 01 月】，在【都昌县联社营业部】任【副主任】；【2009 年 01 月】—【2009 年 03 月】，在【都昌县联社稽核监察科】任【副科长】；【2009 年 03 月】—【2010 年 11 月】，在【都昌县联社财务会计科】任【副科长】；【2010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在【都昌县联社财务会计科】任【科长】；【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任【主任】；【2019 年 11 月】—【2021 年 08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党风行风监督室】任【主任】；【2021 年 08 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2023 年 09 月】—【至今】，在【都

昌农商银行董事会】任【秘书】。

罗英，女，1987 年 09 月出生，江西都昌人，汉族，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参见工作。工作简历：【2011 年 09 月】—【2013 年 02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西源信用社】任【综合柜员】；【2013 年 02 月】—【2013 年 11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大港信用社】任【委派会计】；【2013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广场分社综】任【合柜员】；【2013 年 11 月】—【2015 年 05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运营管理科】任【科员】；【2015 年 05 月】—【2015 年 09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财务会计部】任【科员】；【2015 年 09 月】—【2015 年 12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七角信用社】任【负责人】；【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在【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七角信用社】任【副主任】；【2017 年 12 月】—【2019 年 07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运营管理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07 月】—【2024 年 05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运营管理部】任【总经理】；【2024 年 05 月】—【2025 年 02 月】，在【都昌农商银行】任【法律合规部】任【总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在【都昌农商银行】任【风险管理部】任【总经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李甫雪 2022 年 2 月 10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聘任为行长，2025 年 2 月 20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聘李甫雪同志行长职务（草案）》。

徐怡英 2025 年 2 月 20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为行长后，未发生变动。

张卿 2022 年 2 月 10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后，未发生变动。

文龙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为副行长后，未发生变动。

刘宝生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任刘宝生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后，未发生变动。

曹素琴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任曹素琴同志为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后，未发生变动。

刘甜甜2024年5月8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刘甜甜同志拟代为履行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职务》，未发生变动。

付书梅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后，未发生变动。

（五）行长职责。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

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六、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薪酬主要由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负责管理。在决策程序上，财务会计部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年度薪酬总额进行预算，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省行审核通过后执行。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本行独立董事曹远东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执行董事高亮、李甫雪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担任，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

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受益人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员工（含内部提前离岗人员）、劳务派遣工，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薪酬、奖励薪酬四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薪酬总额6331万元,其中基本薪酬2397万元，绩效薪酬1786万元，专项薪酬737万元、奖励薪酬1411万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2025 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2025 年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办法》，明确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关系及标准。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员工风险防控意识，推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绩效薪酬发放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和监事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5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内审、财务、合规部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支行副行长、客户经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42%。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兑付时间为三年，自绩效薪酬扣划的次年开始，遵循等分原则，分三年各按1/3的比例兑付，不得前重后轻。经审计部门确认风险情况，扣除风险损

失后的剩余部分按规定予以兑付。实际兑付金额=留存余额-应扣回金额。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行薪酬延期支付的对象共有135人，延期支付总额608.2万元。根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因风险暴露需停止兑付延付薪酬共有65人，金额共25.53万元。因纪律处分扣减延期支付共有5人，金额1.68万元，本行非现金薪酬2025年暂无列支。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董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层薪酬方案》的相关要求，按照高管人员所任职务、任职资格等因素确定高管薪酬，并根据高管人员年标准总现金薪酬进行套改确定具体薪酬档，确保高管薪酬严格控制在宽带套档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支行负责人）实发薪酬分别为67.45万元、47.98万元、449.56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2025年度员工绩效薪酬考核以以“按劳计酬、多劳多得”为指导理念，按不同岗位、不同考核项目建立FTP业绩指标考核、资产质量考核、延期支付的考核机制，充分应用绩效管理系统强化绩效考核利润导向，实现绩效考核直接

到人。员工薪酬根据考核项目及本行各岗位员工人数及相应系数分配绩效薪酬总额。

本行2025年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评内容包括：风险合规和业务发展两个指标体系，分值均为100分，权重各50%。风险合规体系中合规经营40分、风险管理60分，业务发展体系中社会责任42分、发展转型28分、社会效益30分。其中2025年风险合规考评指标表包括：案件防控8分（案件管理4分、员工异常行为管理4分）、清廉金融文化4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问责情况2分、清廉文化建设2分）、监管及审计查改8分（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处罚3分、监管措施落实率3分、审计问题整改2分）、贷款“三查”管理8分（贷款“三查”5分、不良贷款贷后管理3分）、反洗钱管理6分（反洗钱基础质量3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质效3分）、消费者权益保护6分（本行受理举报投诉2分、监管及省行客服中心转办举报投诉2分、监管通报举报投诉2分）、不良资产处置40分（不良贷款处置完成度考核30分、现金清收占比考核10分、表外不良贷款清收10分）、表外不良贷款8分、信贷风险管理12分（关注类贷款占比2分、不良贷款占比管理10分）；2025年业务发展考评指标分值包括：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16分、坚守定位差异化考核4分、支农支小贷款投放22分、存款业务22分、中间业务5分、客户增长3分、增收节支管理20分、FTP利润10分。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

类指标权重高于其他类指标；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分配与年初工资总额预算相当，且在省行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超出年度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信息披露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披露并报送监管部门。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中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在官网、营业网点及指定媒体平台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年度报告、股东会召开公告、高管任职资格核准、股权变更、社会责任履行等各类公告十余项，内容涵盖战略执行、财务表现、风险状况、社会责任等关键领域，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八、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本行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加强“三会一层”建设，健全现代本行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本行治理格局，推动本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本行依据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乡村整村授信、普惠金融、队伍建设、全面风险管控等重点任务，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本行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七节　社会责任报告

2025年，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的决策部署，立足都昌县域“农业大县、劳务输出大县、生态资源富集县”三重定位，将履行社会责任深度融入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本报告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指引》等监管要求，系统梳理本行在公司治理、服务实体经济、科技赋能提质、践行社会公益等维度的实践与成效，真实、客观、透明地向股东、客户、员工、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披露本行2025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所涉数据、案例、项目均源自本行内部管理台账、业务系统及公开记录，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企业概况

都昌农商银行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由原都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改制组建，是扎根县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34,570.74万元，下辖1个营业部、35家支行，共36个营业网点；内设信贷管理、普惠金融、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党群工作等15个职能部室；现有在岗员工352人（含内退人员13人），为都昌县资产规模最大、网点覆盖最广、从业人员最多、金融服务最深入的金融机构。2025年，本行坚定践行“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

支小”市场定位，深度落实省行“八行战略”，将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小微发展作为核心使命，全面推进普惠金融提质扩面、绿色信贷精准滴灌、公益事业主动担当，全年业务实现稳健增长，存贷款市场份额稳居全县金融机构首位，资产规模、各项存款、各项贷款均实现持续增长，实现税备前利润1.97亿元，累计缴纳税收4815.66万元（含代扣代缴个税），荣获全省农商银行系统“百福学堂优秀学习型单位”等称号。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夯实治理根基：以规范高效公司治理护航高质量发展。公司治理是现代金融企业稳健运行的“压舱石”。2025年，本行紧紧围绕“公司治理提升年”主线，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系统性优化治理架构、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履职监督，持续提升治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一是完善治理架构，提升决策科学性。**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发展、风险与关联交易、审计、提名与薪酬等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明确议事程序与决策标准。撤销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立“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优化其成员结构，确保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占比达三分之一，全年召开专题会议15次，切实增强风险识别、评估与制衡能力。同步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覆盖事前审查、事中监测、事后评价的全链条管理机制。**二是强化股东沟通，严控关联风险。**健全股东沟通与股权管理制

度，通过季度通报、专项座谈、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畅通股东信息获取渠道，保障股东知情权与参与权。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对关联方授信实施穿透式管理与限额刚性约束，截至2025年末，本行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8443.96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2.03%，远低于监管规定的15%上限，风险可控、合规有序。三是**深化信息披露，保障公众知情权。**坚持“应披尽披、及时准确、通俗易懂”原则，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时效，全年在官网、营业网点及指定媒体平台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季度经营业绩报告、高管任职资格核准、股权变更、社会责任履行等各类公告十余项，内容涵盖战略执行、财务表现、风险状况、社会责任等关键领域，确保信息传递的完整性与可比性。**四是优化董监高履职，激发治理内生动力。**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监高队伍结构更趋合理、专业背景更加多元。建立董监高履职档案与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围绕政策学习、调研督导、议案审议、风险提示等维度设定量化指标。全年组织开展学习10次，学习内容覆盖监管行文下发的最新通知、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二）聚焦主责主业：以精准有力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2025 年，本行坚持回归本源，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创新产品、优化流程、降本增效，全力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是深耕普惠小微，破解融资难贵。**紧扣县域经济特点与小微客群需求，加大信贷资源倾

斜，全年累计向小微企业授信 585 户、授信总额达 3.47 亿元。试点推出“乐享消费贷”专属产品，全年发放 137 笔、金额 1277 万元，有效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深入开展“普惠金融万里行”活动，组建外拓营销团队，全年实现外拓贷款余额 4.64 亿元。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全额还本续贷、“信速宝”等续贷工具，全年为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超 266 万元，续贷工具签约量位居全省县级农商银行首位。**二是强化乡村振兴，赋能产业兴旺。**精准对接“整村授信”行动，客户经理用脚步丈量民情，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产业调研、融资对接、政策宣讲共计 35 场次，覆盖全县 92 个村，惠及农户 11500 户，总授信额度突破 13.63 亿元。针对农村地区信用体系不完善的问题，构建“数据支撑+村委评议”的双重信用评级体系，提升授信精准度。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不仅限于信贷支持，还包括免费手机银行、三代社保卡等综合服务，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三是践行普惠金融，拓展服务广度。**全力保障民生金融需求，全年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9785 万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子数千名。依托人工智能外呼系统与大数据客户画像技术，对县域潜在信贷需求客户进行精准触达，全年覆盖客户 5.3 万户。小额线上化贷款业务保持全省前列，移动展业、掌上银行等数字渠道成为服务长尾客户的重要载体，真正让金融服务“触手可及、便捷可得”。

（三）驱动数字转型：以科技赋能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面对数字经济浪潮，本行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将数

字化转型作为战略支点，着力推动业务流程再造、服务模式创新与风控能力升级，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与协同增效。**一是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深化政银合作，推动30家支行直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系统，实现抵押登记、抵押注销、抵押状态查询等业务“一站式”线上办理，全年办理抵押贷款登记608笔，客户平均办结时限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持续扩大代发薪服务覆盖面，全年新增代发薪客户超万户，累计服务客户达4.39万户；社保卡金融功能应用不断深化，社保卡账户余额达4.45亿元。**二是丰富支付生态，筑牢服务基础。**稳妥推进聚合支付商户清理与优化工作，在保障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有效商户数量稳步增长。持续拓展第三方支付合作场景，全年新增绑卡客户19.02万户，完成交易金额38.69亿元，支付便利性显著增强。**三是升级智能设备，延伸服务触角。**实现全辖30家营业网点智能柜台全覆盖，为客户提供开户、转账、理财、缴费等高频业务“自助化、非接触式”办理。全行共布设ATM/CRS自助存取款设备53台，服务网络覆盖城乡主要区域，有效延伸了物理网点的服务半径。**四是强化信贷风控，保障资产安全。**全面精简信贷审批流程，大幅提升响应速度。高频次召开贷审会，全年审议贷款项破500笔。常态化开展“评审公开日”活动，邀请一线客户经理、风控人员共同参与案例研讨，将新规解读、实操演练、风控逻辑推演融入日常，切实提升全员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处置的专业能力。

（四）践行责任担当：以温暖务实举措履行社会责任。本行深知，一家有温度的银行，不仅在于创造好的，践行责任担当不仅在于创造经济价值，更在于传递社会温度、回应民生关切、守护一方安宁。2025 年，本行将社会责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乡村振兴与公益慈善、金融知识普及、员工关怀与成长、绿色低碳发展等维度持续发力，以务实举措彰显地方金融主力军的责任与担当。**一是乡村振兴与社会公益：倾情投入，久久为功。**本行始终将服务“三农”作为重中之重，深度融入县域乡村振兴战略全局。全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 36.12 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72.3%，有力支撑了粮食安全、特色种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领域。在社会公益领域，本行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组建“红农商·赣先锋”志愿服务队，制定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反诈、反洗钱、非法集资、安全生产月宣传（参与 1000 人次，发折页 10 万余份），组织 3.12 植树节活动及无偿献血等活动。**二是金融知识普及：守好百姓“钱袋子”。**针对老年人、学生、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相对薄弱的现状，本行将金融知识普及作为一项常态化、基础性工作来抓。结合“一大工程三项行动”，全年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等主题宣传活动 1400 余次，覆盖城乡社区、乡镇集市、中小学校、企业园区等各类场景，发放宣传折页、手册、海报等资料 5 万余份，覆盖群众 4 万人次。主办“保障金融权益”等主题宣教活动 5 场，设计情景剧、案例模拟等互动形

式，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创新运用短视频、情景剧、有奖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重点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反假币、理性投资等知识，受众超 5 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公众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员工关怀与成长：共建共享，成就彼此。**员工是本行最宝贵的财富。2025 年，本行持续优化薪酬福利体系，实现全员平均薪酬较上年末增长 6.2%；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并为全体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建成并启用“职工书屋”4 个、活动室 20 处，为一线员工提供学习充电与休憩放松空间。全年组织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合规警示教育、心理健康讲座共计 54 场次，参训员工达 3000 人次；新入职员工“导师制”覆盖率达 100%，帮助青年员工快速融入、加速成长。特别关注女职工权益保障，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法定假期，并在“三八”妇女节期间组织专题慰问与关爱活动，营造尊重、包容、支持的组织氛围。**四是绿色低碳发展：践行“双碳”承诺。**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理念融入信贷政策与经营管理全过程。制定《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明确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的信贷准入限制；截止 2025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 1.85 亿元，重点支持生态养殖、有机肥生产等项目；全辖 30 家营业网点 100%实现无纸化办公，自助渠道有效对账率为 99.71%；推广使用 LED 节能灯具、智能温控系统，办公能耗同比下降 4.8%，以实际行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深刻内涵。

回望2025年，本行在服务县域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深化普惠金融、践行社会责任的道路上步履坚实、硕果累累。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行党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离不开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离不开广大股东的信任支持，更离不开全体干部员工的辛勤付出与无私奉献。展望2026年，本行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坚守支农支小初心，勇担金融报国使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不断强化科技赋能水平，更加精准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更加用心用情地履行社会责任。我们坚信，唯有将自身发展深深扎根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沃土之中，方能行稳致远、基业长青。本行愿与所有利益相关方携手同行，共同书写新时代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服务透明度，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现将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披露如下：

一、投诉处理与服务提升成果

2025年度，本行共计受理金融消费投诉113件，投诉办结率100%。业务类型主要涉及贷款、账户限额、社保卡等，通过溯源整改、流程优化。

（一）投诉渠道分布。2025年度，本行受理营业场所投诉73件、占比64.6%，主要涉及现场业务办理效率及服务态度问题；短信渠道投23件、占比20.35%，集中于信息通知不及时或内容不清晰；中后台渠道投诉17件、占比15.04%，涉及系统延迟或后台处理流程复杂。

（二）投诉类别分布。2025年度，本行受理贷款投诉50件、占比44.25%，主要因贷款审批流程优化不足、利率政策解读不明确；支付结算投诉14件、占比12.39%，涉及跨行转账延迟及手续费争议；社保卡投诉18件、占比15.93%，反映卡功能受限或服务网点覆盖不足；柜面服务投诉7件、占比6.2%，集中在业务办理耗时较长及引导不规范；其他类投诉24件、占比21.24%，包括理财服务争议、电子银行操

作问题等。

（三）投诉成因分析。2025 年度，本行受理管理制度、流程类问题投诉 93 件、占比 82.3%，反映出部分业务流程冗余或制度执行不到位；服务质量投诉 6 件、占比 5.31%，涉及一线人员培训不足或服务意识薄弱；技术设施投诉 10 件、占比 8.85%，如自助设备故障或线上平台卡顿；其他原因产生的投诉 4 件、占比 3.54%，包括客户对政策理解偏差等。

二、治理体系与制度保障

（一）组织架构优化。2025 年度，本行构建“董事会—消保委员会—监事会—职能部门”的四级治理体系，明确权责边界与协同机制。2025 年，董事会召开 4 次消保专项会议，审议通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消保专项治理提升年”活动方案》，强化顶层设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同步召开 4 次会议，重点研讨全省农商银行消保工作要点及上年度监管评级整改方案，确保政策落地。监事会聚焦监督职能，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7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年度消保自评报告及制度修订草案，压实整改责任。消保职能部门设于法律合规部，配备专职人员 4 名，并由各部门、支行合规经理形成网格化管理，强化横向信息共享与纵向联动，实现投诉问题“发现—分析—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

（二）完善制度体系。2025 年度，本行以“立改废释”为抓手，全年修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金融纠纷化解实施细则（试行）》《消费投诉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等核心制度，明确“首问负责、限时办结、闭环处置”三大核心原则，明确消保审查、投诉处置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流程，投诉响应时效分级管控：一般投诉1日响应、3日办结；复杂投诉7日反馈进展。创新将消保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年度经营业务考核中投诉权重占比6%，推动“全员消保”理念落地。通过“月监测、季通报、年考核”机制，对投诉热点、制度执行情况动态跟踪，确保制度刚性约束，为消保工作提供长效保障。

三、产品服务全流程透明化管理

（一）披露原则与范围。2025年度，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构建覆盖信贷、存款、保险、电子银行等业务的全流程信息披露体系。售前阶段，通过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载体，明确产品性质、风险等级、收费标准及办理流程；售中阶段，强化协议条款解读与风险告知，确保消费者充分知悉权利义务；售后阶段，持续披露产品收益变动、服务进度等关键信息，并建立动态回访机制，确保消费者权益全周期受保护。

（二）多渠道披露实施。一是线下渠道。2025年度，本行在全辖网点显著位置设置“消保信息披露专区”，公示金融许可证、收费目录及标准、投诉渠道（含96268客服热线及网点专属电话）。通过电子屏滚动播放“存款保险制度”“反诈指南”等宣传标语，柜面人员主动告知存贷款实时利率、业务流程及风险提示，确保信息触达“最后一公里”。**二是线上渠道。**2025年度，本行公众号开设“消保专栏”，

定期发布产品风险案例、利率变动等信息；线上业务办理嵌入“智能弹窗”功能，在关键操作节点通过高亮标注、分步指引等方式，清晰展示协议条款、费用明细及退出流程。电子银行系统设“在线客户”和“视频服务”，按钮，实时解答消费者疑问，实现信息披露与服务体验双提升。

四、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2025 年度，本行构建“网点阵地+进村入户+校园宣讲+线上宣传”四位一体的宣教体系，聚焦“一老一小”及农村居民等重点群体，实现精准触达与立体化覆盖。**一是线下精准宣教。**围绕“非法集资防范”“养老金融权益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等核心主题，结合“一大工程三项行动”同步开展“金融消保五进”活动 1400 余次，覆盖社区、乡村、学校等场景，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覆盖群众 4 万人次。主办“保障金融权益”等主题宣教活动 5 场，设计情景剧、案例模拟等互动形式，通过案例讲解、情景模拟等形式，强化非法集资风险警示、存款保险制度普及及消费者维权路径指引，推动金融知识“最后一公里”落地。**二是线上智慧传播。**依托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打造“指尖宣教矩阵”，发布风险提示 6 期，解读热点问题如“征信修复骗局”“电信诈骗套路”；开展抖音直播 2 场，以情景剧形式演绎反诈场景，累计触达 5500 人次。通过互动问答等创新形式，提升群众风险识别与防范意识。

五、强化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机制

2025 年度，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

法》，制定《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一是规范柜面信息管理。**严控个人金融信息查询权限，客户查询本人或代理他人账户信息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确保身份核验及用途合法；柜面操作全程留痕，禁止违规泄露客户数据。**二是规范信息收集使用。**遵循“目的明确、公开透明、安全保障、知情同意、责任落实”原则，仅收集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必要信息，严禁在客户未授权或不知情情况下通过隐蔽方式获取数据。三是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建立全员性的员工行为准则、保密规定等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制度，建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四是开展培训强化意识。**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年度培训计划，覆盖《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等内容，2025 年开展专题培训 6 次，参训覆盖率 100%，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六、金融服务适老化升级举措

2025 年度，本行网点全面实施“适老服务升温工程”，多维度优化老年客户服务体验。**一是硬件设施适老。**开设老年人优先服务窗口，配备老花镜、爱心座椅等便民设施，53 台 ATM 机完成适老化改造，支持语音导航、大字体显示及简捷操作界面。**二是创新服务模式。**推出“爱心帮扶+上门服务”组合模式，累计开展老年客户专属服务 16 次，针对行动不便群体提供“一对一”陪同办理、移动终端上门认证等暖心服务。**三是适配智能技术。**线上渠道上线“长辈版”功能，界面简化至核心业务模块，增加语音交互、操作引导提

示，并嵌入防诈风险弹窗提示，助力老年客户跨越“数字鸿沟”。**四是强化风险防控。**在业务办理全流程嵌入反诈提醒，柜面交易增加大额转账二次确认环节，ATM机设置风险操作语音警示，切实保障老年客户资金安全。通过硬件升级、服务增效、技术适配及风险防控“四维联动”，让金融服务更贴合老年群体需求，传递有温度的银龄关怀。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化消保全员培训。建立“分层分类+闭环管理”消保培训体系，按岗位需求分批次开展全员培训，重点强化投诉处理实务、监管新规解读及典型案例分析，全年覆盖率达100%。每月召开合规经理专题会议，由一线员工分享高频投诉场景处置经验，法律合规部门针对性拆解问题根源，通过“案例复盘+流程优化”提升服务规范性；同时引入在线考核机制，确保培训效果落地。

（二）细化消保审查机制。实施“全流程嵌入式”消保审查，所有新业务、营销方案须经法律合规部与业务部门联合审查，重点核查收费公示、合同条款等易引发争议环节，确保审查覆盖率100%。对发现的误导性表述、条款歧义等问题，实行“即查即改”机制，整改率达100%。建立审查问题清单库，定期更新高频风险点，强化源头防控能力。

（三）抓实投诉溯源整改。构建投诉“受理-分析-整改-反馈”全周期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每诉必查、查必有果”原则，确保投诉办结率保持100%。每月发布投诉分析报告，针对贷款审批、账户管理、催收流程等高发问题，制定专项

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时限。通过“问题根因溯源+流程制度优化”，杜绝同类投诉重复发生。

（四）升级适老化金融服务。全网点设立“爱心助老窗口”，配置醒目标识及叫号优先功能，为老年客户提供免排队服务；完善上门服务标准化流程，组建专职服务队，全年开展反诈知识宣讲、养老金融政策解读等主题活动 6 场次以上。升级 ATM 机大字版界面，增设语音辅助功能，强化操作引导与风险提示，切实降低老年客户业务办理障碍。

（五）丰富金融宣教形式。打造“线上线下联动、多场景渗透”的宣教矩阵：围绕“3·15”“金融知识普及月”等节点，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不少于 8 场次，通过情景剧、短视频等通俗形式普及防骗技巧；每季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风险提示不少于 5 篇，制作 2 条以上反诈主题抖音短视频，提升重点群体金融风险识别能力。

（六）强化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严格实施信息“全生命周期”管控，2026 年起每半年开展专项安全排查，覆盖信息采集、存储、传输等关键环节，对违规操作实行“零容忍”追责。全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建立涉密岗位离任审计机制，强化加密技术应用与权限分级管理，切实筑牢信息安全防护网，全年客户信息泄露风险事件目标清零。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赣毅信审字[2026]00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春、杨剑平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赣毅信审字[2026]0007号）附后。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合并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五、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 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5年12月31日，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